



宁夏回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2 年

第七号

目 录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1)
梁言顺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结束时的讲话主要精神	(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5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4)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的 说明	刘 军(1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 报告	刘彦宁(1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修改 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1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6号)	(15)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16)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	万东刚(2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朱 贇(3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 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 的报告	朱 贇(33)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7号)	(3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 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 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3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41)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4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六次会议)
总号:28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53)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尤艳茹(5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	冀晓军(5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68号)	(5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	(60)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妥永苍(61)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张 廉(6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	(63)
关于修改《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的说明	马晓兰(6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冀晓军(6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关于《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审查情况的报告	刘彦宁(6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69)
关于2021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孙 志(7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马云海(8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87)
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88)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六次会议)
总号:28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266号
邮政编码:750002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审查报告	贾红邦(99)
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潘 军(101)
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李郁华(105)
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	王成峰(110)
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114)
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 任(119)
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122)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12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主任会议同意公安机关对曹广江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的决定	(133)
《关于确认主任会议同意公安机关对曹广江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刘智谋(134)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代表资格)	(135)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刘智谋(136)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137)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38)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139)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14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22 年
第七号
(十二届人大
常委会三十六次会议)
总号:289**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地 址:银川市贺兰山中路 266 号
邮政编码:750002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

2022年7月27日至29日,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六次会议。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白尚成、姚爱兴、董玲、杨玉经、沈凡、沈左权,秘书长王文宇及委员共52人出席了会议。

自治区党委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梁言顺主持会议并在会议结束时讲话。自治区监察委员会主任艾俊涛,自治区人民政府副主席买彦州,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沙闻麟,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时侠联,自治区人大不是常委会委员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邀请的10名自治区人大代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和办公厅、各工作委员会负责同志,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厅局、自治区红十字会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作出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

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关于批准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的决定、关于确认主任会议同意公安机关对曹广江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的决定和关于批准2021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关于批准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听取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并就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开展了专题询问,审议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议案。

梁言顺同志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结束时的讲话 主要精神

(2022年7月29日 选摘自《宁夏日报》第23051期)

梁言顺强调,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紧紧围绕党委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优势,团结奋斗、真抓实干,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丽新宁夏的新征程中展现人大风采、贡献人大力量。

梁言顺指出,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高屋建瓴、视野宏大、内涵丰富、思想深邃,通篇闪耀着马克思主义思想光辉,具有很强的政治性理论性指导性,为开好党的二十大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思想基础、理论基础。要从“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把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深学细悟笃行,融会贯通到人大工作全过程各方面,转化为推进

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梁言顺指出,要以奋勇争先的精气神抓经济、促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抓好重大项目建设,力促消费增长,推动经济发展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要用心用情做好民生保障工作,聚焦老百姓“衣食住行”的基本民生、“生老病医”的底线民生、“安居乐业”的热点民生,大力实施“六大提升行动”,让老百姓的日子一天比一天好。要毫不放松筑牢安全发展防线,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防风险、保安全,确保社会大局和谐稳定。要一以贯之加强和改进民主法治建设,完善制度体系、提升监督效能,更好发挥人大职能作用。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5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设施建设与管理
- 第三章 服务提供
- 第四章 社会参与
- 第五章 保障措施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文化自信,促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发展,提高人民群众文明素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公共文化服务的提供、保障以及相应的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服务,是指由政府主导、社会力量参与,以满足公民基本文化需求为主要目的而提供的公共文化设施、

文化产品、文化活动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第四条 公共文化服务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遵循保障基本、优质均衡、共建共享、服务公众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综合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承担综合协调具体职责。

第六条 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相关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工会、共青团、妇联、科协、文联、残联、社科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和其他公共文化设施的日常管理,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做好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根据村(居)民的需求组织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协助当地人民政府

有关部门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相关工作。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编制有关专项规划,按照公益性、基本性、均等性、便利性的要求,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和效能。

第九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结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文化特色,制定、调整自治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自治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公布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服务目录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推动公共文化服务协同发展,促进公共文化服务与旅游等融合发展,支持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开展合作与交流。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纳入政府效能目标管理考核,加强对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反映公众文化需求的征询反馈制度和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服务考核评价制度,将考核评价结果作为确定补助或者奖励的依据,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章 设施建设与管理

第十二条 本条例所称公共文化设施,是指用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建筑物、场地和设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本行政区域的公共文化设施目录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和自治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实施标准,确定本行政区域公共文化设施的种类、数量、规模和布局,坚持场馆服务、流动服务、数字服务相结合,形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

第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转。

第十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在人口集中、交通便利、方便参与、易于疏散的地点选址,符合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和特点,并征求公众意见。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标准建设和配置无障碍设施设备。

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设置母婴室、配备适老化设施设备。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不得将公共文化设施用于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活动。

因城乡建设确需拆除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改变其功能、用途的,应当依法重建、改建,并坚持先建设后拆除或者建设拆除同时进行。建设拆除同时进行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合理安排过渡性公共文化设施,保证公共文化服务不间断。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居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配套的公共文化设施。

配套建设的公共文化设施应当与居民住宅区的主体工程统筹规划、统一建设。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公共文化设施利用率,推动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农家(职工)书屋、村史馆、家风馆、村广播室以及体育活动、养老服务、青少年活动、科普活动设施和文化广场、文化公园、闲置校舍场地等综合利用,有效发挥公共文化服务功能。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在人员流动量较大的公共场所、务工人员较为集中的区域以及留守老人妇女儿童较为集中的农村地区,配备公共阅览、流动图书、公共数字文化服务、体育健身等必要的公共文化设施,提供便利可及、可持续的公共文化服务。

鼓励和支持医院、养老院、福利院、残疾人服务机构、未成年人保护机构、疗(休)养院等配备适宜的公共文化设施。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有条件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景区、酒店、民宿等配备适宜的公共文化设施。

鼓励依托公共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科技馆、文化馆(站)、美术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场所等发展研学旅行、展演旅行等新型文化旅游业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以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为总馆,乡镇(街道)综合

性文化服务中心为分馆、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为服务点的总分馆制建设。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县级总馆建设,提高总馆的公共文化供给配送能力和分馆的公共文化综合服务能力,促进优质文化资源向基层延伸,实现总分馆图书资源通借通还、数字服务共享、人员统一培训、文化活动联动。

鼓励和支持将符合条件的群众文化活动空间、阅读空间、主题功能空间等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纳入总分馆制体系。

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科研机构和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参与分馆建设。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公众参与的公共文化设施使用效能考核评价制度。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的活动项目、服务效能、经费使用等公共文化服务开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三条 对破坏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扰乱公共文化服务秩序的行为,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有权劝阻、制止;对经劝阻、制止仍不停止破坏公共文化设施或者扰乱公共文化服务秩序的,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停止提供服务。

第三章 服务提供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和特色文化资源,促进优秀公共文化产品的提供和传播,支持开展全民阅读、全民普法、全民健身、全民科普、艺术普及和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等活动,创建具有地方特色的文化产品和活动品牌,培育有知名度

和影响力的区域公共文化品牌。

第二十五条 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公共文化设施开放收取费用的,应当每月定期向中小学生免费开放,并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对未成年人、老年人、现(退)役军人、消防救援人员、残疾人等免费或者优惠开放。

第二十六条 鼓励和支持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开展延时、错时服务,在法定节假日和学校寒暑假期间适当延长开放时间,并增设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

鼓励和支持机关、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文化体育设施向公众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并向社会公布开放项目和时间。

第二十七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服务公示制度,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开放时间等信息进行公示。

公共文化设施因维修或者突发事件等原因需要临时停止开放的,应当及时公告。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规范设置标牌、告示,并在服务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电子邮箱、电话等意见反馈渠道,接受公众的意见、建议和监督投诉。

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整合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资源。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的数字化和网络建设,在技术指导、设施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提高基层公共数字文化服务能力。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应当丰富公共数字文化资源供给,拓展公共文化服务智慧应用场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推进公共数字文化服务。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挖掘、研究、保护和传承黄河文化、长城文化、革命文化、法治文化等,将其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保障体系,加大相关文化产品的创作推广和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力度。

鼓励和支持围绕春节、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创新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采用流动舞台车、流动图书车、文艺小分队、电影放映队、流动展览等方式开展流动文化服务。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健全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增加乡村图书、报刊、戏曲、电影、广播电视节目、网络信息内容、节庆活动、体育健身活动等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强化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养,发挥乡村公共文化设施、资源、组织体系等方面的优势,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站、所)融合发展。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面向青少年的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学校开展符合在校学生特点的文化体育活动,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爱国主义影片、科普活动等进校园。

鼓励和支持学校利用公共文化设施组织开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等教学活动。

第三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

当开展适合老年人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提供适宜老年人的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并组织面向老年人的数字技能和文化艺术培训。

鼓励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开设面向老年人的专栏,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

第三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和扶持残疾人开展或者参加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举办残疾人艺术演出、残疾人体育运动会等。

公共图书馆应当设置盲文阅读、盲人有声阅读专区或者专座,配备有声图书,提供无障碍阅读服务。

鼓励在电视节目、影视作品中加配手语或者字幕,开办残疾人专题广播栏目;鼓励有条件的电影院、剧院开设无障碍电影专场,举办无障碍电影日等活动。

第四章 社会参与

第三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补贴、定向资助、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公众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服务。

第三十六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的指导性意见和目录。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制定的政府购买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性意见和目录,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公共文化服务需求和财政预算安排情况,确定购买的具体项目和内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七条 引导、鼓励和支持公民、法人

和其他组织通过兴办实体、资助项目、赞助活动以及提供设施、产品、服务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参与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运营和管理。

第三十八条 对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在用地、资金等方面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捐赠财产用于公共文化服务的,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第三十九条 公共文化设施管理单位可以采取委托、授权、合作等方式研发文化创意产品,满足公众多样化、多层次的文化需求。

第四十条 鼓励和支持公益性文化单位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等合作,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的理论研究、教育培训,开展文化专用装备、软件、系统等的研发应用。

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

第四十一条 鼓励开展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支持群众文艺团队、文艺体育骨干、文化人才等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文化志愿服务,建立健全文化志愿服务网络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文化志愿服务的指导,培育和发展文化志愿服务组织,建立文化志愿者招募、管理评价、教育培训、激励保障等机制,规范和促进文化志愿服务活动。

鼓励和支持退休人员、专业文化艺术体育工作者、文化艺术体育爱好者、学生等参与文化

志愿服务。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公共文化服务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共文化服务所需资金,保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财政保障与经济发展总体水平相适应。

第四十四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增加投入,通过转移支付等方式重点扶助革命老区、脱贫地区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支持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

第四十五条 免费或者优惠开放的公共文化设施,按照国家规定享受补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补助标准。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引进、培养、激励机制,通过专业培训、委托培养、挂职交流、招聘选拔、定期服务、项目合作等方式,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公共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站)、美术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公益性文化单位承担的职能、任务和服务的人口规模,合理设置公共文化服务岗位,配备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员。

第四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承担的职能、任务和服务的人口规模,采取派出制、政府购买公益性岗位等形式配备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人员。

鼓励和支持文化专业人员、高校毕业生和志愿者等到基层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工作。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对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在技术、场地、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帮助,引导、保障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健康、规范、有序开展。

鼓励文化馆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等为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群众文艺团队、文艺体育骨干、文化人才等提供排练场地、业务指导、艺术培训、信息咨询等服务。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的宣传教育,提高公共文化服务知晓度、参与度。

新闻媒体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宣传报道,加强优秀公共文化产品和活动的传播推广,并对公共文化服务进行舆论引导和监督。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未履行公共文化服务保障职责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另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厅长 刘 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公共文化服务是满足人民群众基本文化需求，实现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近年来，我区切实加大公共文化建设的组织推进和政策扶持力度，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基本建立，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不断改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但仍然存在区域发展不均衡、基层资源整合利用不足、文化服务效能不高、社会力量参与不充分等问题，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还不相适应，与文化强区建设要求还有一定差距。2016年国家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2021年国家制定的《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和《“十四五”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对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因此，及时制定一部符合宁夏区情实际、具有地方特色的公共文化服务地方性法规，对于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保障和改善民

生，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进文化强区建设和文化治理能力现代化，十分重要和紧迫。

二、《条例(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草案)》共7章47条，主要规定了以下内容：一是规定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基本原则和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职责，明确了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制定、资源整合、协同发展、强化宣传等内容；二是规定了公共文化设施建设与管理，针对特殊区域、特殊群体等提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要求，明确了总分馆制、报告统计制度等内容；三是规定了公共文化服务提供，明确了公共文化设施运行和服务管理，强化公共数字文化建设，针对在校学生、老年人、残疾人以及乡村振兴、旅游等人群和领域，细化公共文化服务提供内容，在助力乡村振兴、推动文旅深度融合等领域明确公共文化服务融合发展的要求；四是规定了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公共文化服务，明确了公共文化服务参与方式、方法以及文化志愿服务管理等内容；五是规定了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措施，主要是从财政支持、政府补助、队伍建设和监督管理等方面予以保障；六是规定了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三、《条例(草案)》的起草过程

2018年,制定条例被列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立法规划》,2022年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将制定条例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在开展区内外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条例(草案)》,并经广泛征求意见、召开专题论证会等方式进行论证修改。《条例(草案)》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后,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审查工作程序,通过征求意见、立法调研、专家论证会等方式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并征求了文化和旅游部意见。《条例(草案)》经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广播电视局、教育厅等部门会签同意,于2022年5月10日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审议研究。

四、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起草条例的总体思路。《条例(草案)》的起草主要把握以下几点:一是严格依据上位法和中央、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有效管用的原则,避免照搬照抄,侧重对内容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二是将突出地方特色贯穿立法始终,紧密结合宁夏区情实际,在区域文化合作、文化服务提供等方面专门作出制度设计,形成具有宁夏特色的法规。三是将具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在体制

机制创新等方面作出了相应的制度规定,引领公共文化发展方向。四是坚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公共文化服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既注重对全体人民均等化的服务供给,提出全民阅读、全民艺术普及、全民健身、全民科普等服务供给内容和方式,又注重为特殊群体提供特色化服务,对于老年人、未成年人、妇女、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不同需求,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保障措施。

(二)关于加强基层阵地资源整合。推动资源整合、共建共享,将我区在探索整合利用基层阵地资源工作中的有效机制上升为地方性法规予以明确,实现基层跨部门阵地设施和服务资源有效整合,形成共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的合力,同时解决各部门资源分散、利用率不高的问题,为群众能够提供更多更好、方便可及的公共文化服务。

(三)关于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将我区实践探索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上升为地方性法规,提升实施力度,《条例(草案)》专设“社会参与”一章,分别就鼓励参与、政府购买服务、参与方式、合作研发、广泛参与、志愿服务等作出了具体规定。

《条例(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制定本条例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常委会法工委开展立法调研,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7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二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对条例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为了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管理,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不得侵占、挪用、擅自拆除公共文化设施,不得擅自改变公共文化设施的功能、用途或者妨碍其正常运行,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居

民住宅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规划、建设配套公共文化设施等相关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条例草案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中关于特色文化资源的表述不够严谨、准确。据此,建议将两条内容合并修改,同时,增加鼓励和支持围绕传统节日创新开展传统民俗文化活动的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二十八条)

三、为了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的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建共享的公共文化服务格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增加引导和支持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与公共文化服务和公共文化设施的建设、运营、管理,支持文化志愿服务,鼓励经营性文化单位提供免费或者优惠的公共文化产品和文化活动等相关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

四、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中关于

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措施的规定不够全面、具体，应当予以补充完善。据此，建议增加政府应当按照公益性文化单位、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承担的职能、任务和服务的人口规模配备相应的公共文化服务工作人员，对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在技术、场地、设备等方面给予支持等相关规定。（见条例草案修改稿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五、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在法律责任部分增加“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

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作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第五十一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 (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三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为了加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和运行的保障力度,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公共文

化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维护,保障公共文化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转”的规定,作为条例草案表决稿第十四条。

此外,还对条例草案修改稿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6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1987年7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安全暂行条例》 2006年9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根据2012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十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2015年11月2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保障措施
-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条例。

法律、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遵循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监督管理体制,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

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根据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分析本地区安全生产形势,研究部署、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本地区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问题。安全生产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业委员会,对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统筹、协调、指导。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承担宁东能源化工基地核心区内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承担职责范围内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文化旅游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对新兴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明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部门协调机制,按照业务相近的原则,明确职责分工,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应急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

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依法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生产义务。

第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包括对本单位生产经营负有全面领导责任的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设置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工会应当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提出安全生产意见和建议;参与事故调查,并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接受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监督,听取工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及时处理并反馈。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开展群众性安全文化活动,培养、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

中小学校、职业教育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高等院校以及各级党校(行政学院)等应当按照规定将安全知识普及、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教学计划。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单位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公益宣传教育,对安全生产活动进行舆论监督。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推进涉及安全生产的各类信息资源应用开放、数据共享。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指导、规范有关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活动。

第十二条 支持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与黄河流域和陕甘蒙等临近省区的相关部门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协作机制,统筹协

调区域内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构建信息互通、资源共享的安全管理和应急救援体系,强化重大安全风险联合管控、应急预案衔接与协同救援处置,开展跨区域安全生产执法协作。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事故发生、开展应急救援、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报告重大事故隐患、研究和推广应用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生产安全重大风险、事故隐患、事故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施设备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执行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积极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创建国际标准,推动标准和规则互认。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执行下列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 (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考核、奖惩制度;
- (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 (三)安全生产资金和设施、设备投入保障制度;
- (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五)场所、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制度；

(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

(七)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八)危险作业及变更管理制度；

(九)对承包、承租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管理制度；

(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管理制度；

(十一)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应急救援和调查处理制度；

(十二)安全生产档案制度；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的生产规章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改。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以及各部门、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责任内容和考核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年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一次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从业人员职务调整、收入分配等的重要依据,并在本单位公示。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定期主持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每年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工作和个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情况。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结束后,应当进行考核。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或者考核不合格的,不得上岗作业。从事

特种作业的,还应当进行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相应资格。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如实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师资、学时记录、考核结果等情况,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其使用的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享有以下安全生产权利:

(一)在劳动合同中载明保障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办理工伤保险等事项;

(二)了解作业场所、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以及防范、应急措施,获得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三)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四)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五)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六)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后依法要求赔偿;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障从业人员依法享有的安全生产权利。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生产义务:

(一)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

(二)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参加

应急演练;

(三)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熟悉工作衔接配合的安全事项,具备作业场所危险因素防范和事故应急能力;

(四)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五)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者事故;

(六)配合事故调查,如实提供情况;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等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保证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有效使用。

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专户核算,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挤占、挪用。

第二十三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按照行业等有关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三百人以上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两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不足三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注册安全工程师的配备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以及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建立并落实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提前公布带班计划并接受从业人员监督。

带班负责人应当及时掌握现场安全生产情况,监督现场作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妥善处置事故隐患,发现险情或者事故时,及时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并进行有效处置。

第二十五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在结束停产、停业、停工、停止建设,恢复生产经营前,应当制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项培训,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检查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复工复产的风险提示和指导监督。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下列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如实记录意见听取情况:

(一)安全生产投入计划;

(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计划;

(三)重大设备、设施、工艺流程变更计划;

(四)生产经营布局调整计划;

(五)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的发包或者出租计划;

(六)其他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

第二十七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保险机构应当强化事故预防技术服务,根据投保单位需求,协助投保单位开展风险辨识评估、事故隐患排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等事故预防工作,建立事故快速理赔及预赔付等机制。

第二十八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

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方可投入使用。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的,应当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并保障其正常使用。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加强安全监管,淘汰落后产能、工艺、设备。

自治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国家制定的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淘汰目录以外,制定本地区淘汰目录,具体目录由自治区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条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按照下列规定实施管控:

(一)制定和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二)定期检查评估安全状态、检测相关设施设备;

(三)运用监控系统,实时监测安全状况并如实记录;

(四)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处置技术团队,定期组织演练;

(五)现场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并定期检测、检验、维护;

(六)其他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保障措施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结合本单位类型和特点,全方位、全过程辨识生产工艺、设施设备、作业环境、人员行为和管理体系等方面存在的安全风险,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风险等级。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至少每年组织一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一)编制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方案,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管控措施、应急处置和评价考核等内容;

(二)安全生产状况发生变化的,重新评估并确定风险等级;

(三)对从业人员进行岗位风险培训;

(四)在存在风险的部位、区域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

(五)完善并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六)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信息,建立专项档案;

(七)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方案报送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采取技术、管理等

有效措施及时消除隐患;对不能及时消除的隐患,应当制定治理方案,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措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应当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本单位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技术提升安全生产能力。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按照规定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送安全生产数据信息,建立安全生产风险分析、生产安全事故预警预报等制度。

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系统,对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实施动态监控,提高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悬吊、挖掘、盲板抽堵、建设工程拆除和高处作业、有限空间作业,以及临近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地下电缆通道等危险作业,应当严格执行内部审批程序并予以现场确认,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接受委托的作业单位从

事危险作业应当遵守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制定作业方案,确认作业条件和上岗资格,落实安全防护措施。作业人员应当服从现场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以及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承包、承租单位应当服从发包方、出租方对其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及时向发包方、出租方和所在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应当加强对施工项目的安全管理,不得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支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三十六条 矿山、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料等废弃物品储存在专用的排放场所和设施、设备内。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应当对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废弃物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采取安全措施,防止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或者环境污染事故。

第三十七条 大型经贸、文化、体育等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应当对承办活动的安全负责,在活动开展前组织安全风险评估,制定符合安全要求的活动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照规定履行审批手续,落实各项安全措施。

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承办者、管理者应当保证活动所需的设施、设备、条件等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和安全规定,配备与活动规模相应数量的维持秩序人员、应急救援人员以及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

对马拉松等户外大型群众性活动,相关部门应当提供医疗、气象、通讯等方面的保障,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

第三十八条 公共娱乐场所以及旅游景区、体育场(馆)、宾馆、饭店、商场、机场、车站、集贸市场、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养老机构、商业楼宇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安全规定:

(一)重点安全防范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置安全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

(二)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以及消防车通道畅通;

(三)配备应急广播、应急指挥系统和应急照明、备用电源、消防救援等设施、设备、器材,并保障正常使用;

(四)容纳人数符合核定数量;

(五)法律、法规其他有关规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制定和完善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一年内组织不少于两次演练。

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组织社会实践活动应当保证师生安全。除必要的教学用途外,禁止组织学生参加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物品的危险性活动。

学校应当加强实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完善实验室危险物品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风险辨识评估,落实风险管控措施。

校园房屋、场地不得作为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出租、出借。

第四十条 旅游景区管理机构和经营者应当加强旅游安全管理,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完善旅游安全防护设施,落实旅游安全措施,做好旅游突发事件预测预报和旅游者疏导工作。

经营高空、高速、水上、探险等高风险旅游项目的经营者,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对涉及人身安全的旅游设施、设备每日使用前,进行例行安全检查和试运行,并对安全装置进行检查确认,保证旅游设施设备完好、运转正常。

第三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及保障措施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规范化建设,配备与其监督管理工作相适应的执法人员和执法装备,保障监督检查和应急救援车辆工作需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定期对执法人员开展安全生产

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知识的培训考核,提高行政执法和应急救援能力。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按照安全风险管控要求科学合理确定企业选址和基础设施建设、居民生活区空间布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组织或者委托相关专业机构或者专家定期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安全风险评估应当形成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包括安全风险的基本情况、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及危害程度、事故影响范围、安全风险管控和应急措施,以及评估结论与建议等内容。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应当作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风险防控等的重要参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编制本行业、本领域安全风险辨识评估规范,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制度,对重大事故隐患及其治理情况及时登记,并指导监督生产经营单位制定落实整改方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报告或者在检查过程中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调查核实后,应当责令生产经营单位排除事故隐患;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且无法排除的,应当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不属于本级人民政府管理权限内的事故隐患,应当及时报告上一级人民政府。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农村消防、交通、水利、学校、养老机构等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农村自建房、农机安全、乡村旅游等农村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提升农村安全水平。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农村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强化城市运行安全保障,提高城市基础设施安全配置标准,建立健全城市安全风险防控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城市区域内安全风险排查,将新增风险点、危险源纳入管控范围,落实管控措施,强化综合管控和源头治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公安、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气象、消防、地震等相关部门应当加强协调联动,防止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推进生产经营单位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落实资金保障、以奖代补、金融支持、评先评优、税收和保险费率优惠等激励支持措施。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安全生产服务机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对危险性较大的安全设施、设备安全状况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受委托的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在提供技术服

务过程中发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立即向委托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有关部门和机构应当对存在失信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从业人员采取加大执法检查频次、暂停项目审批、上调有关保险费率、行业或者职业禁入等联合惩戒措施,并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建立安全生产专家库,组织专家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应急救援、事故调查等提供技术支持。

第五十条 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风险评估制度,每五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提出消除、降低或者控制安全风险的措施,并督促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项目相对集中的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内的化工集中区,应当至少每三年开展一次整体性安全评价。

第五十一条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场所或者使用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应当符合安全生产规划,合理布局,与水源、居民区(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院、集贸市场以及其他人员密集

的建筑物保持规定的安全距离。

在重大危险源、高压输电线路、输油(气)管道和地下电缆通道等场所、设施的安全距离范围内,不得建设建筑物、构筑物。

矿山、尾矿库、采空区、化工园区等危险区域内,不得建设居民区(楼)、学校、幼儿园、托育机构、医院、集贸市场以及其他人员密集的建筑物。

对不符合前三款规定已建成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设施、设备,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整治方案,依法进行搬迁或者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五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依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资质业务范围从事安全技术、管理服务的;

(二)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的;

(三)出具虚假或者失实报告的;

(四)违法违规泄露委托人的技术秘密或者业务秘密的;

(五)违反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六)违反规定应到而未到现场开展安全技术服务活动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承担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标准化评审等服务的机构不得有前款第三项至第七项行为。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两款规定的机构提供

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四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 与调查处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根据本行政区域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完善应急救援机制,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救援队伍,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应当至少每两年组织一次。

第五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单位风险辨识评估、应急资源调查等情况,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至少每半年组织一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并将演练情况报送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专业化水平。国家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五条 应急救援队伍接到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救援命令或者签有应急救援协议的生产经营单位的救援请求后,应当立即

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应急救援队伍根据救援命令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所耗费用,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无力承担的,由事故发生地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五十六条 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直接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如实向事故发生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规定如实上报事故情况。

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启动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到达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第五十七条 依照法定权限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报送。

事故调查报告应当设立技术和管理问题专篇,详细分析原因并依法发布。事故调查组成员对事故原因、责任认定、责任者处理建议等有不同意见的,事故调查组组长有权提出结论性

意见,对事故调查组其他成员的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

上级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调查由下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的事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五十八条 有关机关应当按照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的批复,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事故发生单位和有关人员进行行政处罚,对负有事故责任的国家工作人员进行处分。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对本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进行处理,并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

负责事故调查处理的人民政府应当在批复事故调查报告后一年内,组织有关部门对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向社会公开评估结果;对不履行职责导致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没有落实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采用公告、新闻发布会等形式,定期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定期分析本行业、领域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作出事故风险提示,完善事故预防机制,并及时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和其

他责任人在落实安全生产工作中因失职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或者对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或者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考核机制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

(三)从事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或者未遵守操作规程、落实安全防护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有前款第二项至第四项的行为,逾期未改正的,应当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向承包、承租单位书面告知项目、场所、设备的安全生产基本情况、现场风险因素、注意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十四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

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决定。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厅长 万东刚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修订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修订的必要性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标志，党和政府历来高度重视。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一再强调要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层层压实责任，狠抓整改落实，强化风险防控，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以下简称《条例》)2006年公布实施，于2012年、2015年进行了两次修改，对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2016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一系列改革举措和任务要求。2021年6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2年4月，国务院安委会印发《关于进

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我区现行《条例》与新修改的《安全生产法》和中央安全生产领域相关改革精神不尽一致，同时，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对安全生产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需要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突出问题，修订《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修订草案)》的主要内容

《条例(修订草案)》共6章71条，修改35条，增加23条。修订内容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完善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将“三管三必须”写入《条例(修订草案)》，形成监管合力。二是压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健全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责任体系，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机制。三是突出科技引领。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动信息技术赋能安全生产。四是推动风险防控关口前移。明确政府、部门、生产经营单位的风险防控职责，构建立体化、多层次风险防控体系。五是提升事故应急救援能力。明确相关主体在制定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以及救援队伍建设

设、救援物资储备等方面的职责。六是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共治。规定中小学校、党校(行政学院)等将安全知识普及和安全生产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明确中介机构执业“红线”,规定高危生产经营单位强制投保安责险,提升社会共治水平。七是提高安全生产违法成本。围绕事故易发多发环节依法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完善联合惩戒措施,推动生产经营单位不敢违法、不愿违法,自觉守法用法。

三、《条例(修订草案)》的形成过程

2022年初,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将《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列入年度工作要点和立法计划。《条例(修订草案)》起草工作启动以来,我厅先后开展立法调研、征求意见、专家论证等基础性工作,广泛听取各地党委政府、安委会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生产经营单位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完善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定。自治区司法厅按照地方性法规草案审查工作程序,通过征求意见、立法调研、专家(项)论证等方式,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多次修改;我厅同时报应急管理部征求意见,会同自治区司法厅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反复修改完善。2022年5月1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11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条例(修订草案)》。

四、《条例(修订草案)》需要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关于授权宁东管委会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主体资格问题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作为西北最大的化工园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一直是重中之重。特别

是近几年随着化工类企业增多,宁东已成为全区煤矿、电厂最集中,危化企业体量最大的地区,安全生产监管压力倍增,依法行政和不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矛盾突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开发区改革发展的有关文件精神,在《条例(修订草案)》第四条第四款明确规定:“授权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具有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主体资格,承担核心区内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二)关于补充设定行政处罚问题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关于地方性法规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相关规定,召开专题论证会,就补充设定行政处罚的必要性、可行性听取意见。按照依法审慎、非必要不设定的原则,经充分调研论证,聚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危险作业现场管理、外包项目管理等薄弱环节,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条例(修订草案)》补充设定了相应的行政处罚,强化对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规定的刚性约束。

(三)关于加强安全风险防范问题

从源头上管控风险、从根本上解决问题,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要求。《条例(修订草案)》贯彻风险管理理念,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严格执行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淘汰落后产能、工艺、设备,以及定期组织城市运行安全风险排查,开展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评价等方面,提出安全风险防范的相关措施。

以上说明及《条例(修订草案)》,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 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贇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初次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了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对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进行修改是十分必要的。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会后，法工委赴有关市县进行立法调研，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并与自治区政协委员进行立法协商，研究提出了初步修改建议。

7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二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条例修订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二条是对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信息技术推广应用作出的倡导性规定，内容相近，建议合并修改为：“各级

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培养，推广应用先进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经验和科技成果，推进涉及安全生产的各类信息资源应用开放、数据共享，培育、发展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十一条。

二、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认为，条例修订草案第三十一条关于重大危险源管理规定的表述不够准确，个别规定与上位法不一致，建议增加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的规定，补充完善重大危险源管控措施，将生产经营单位向主管部门报告管控措施实施情况改为重大危险源备案。（见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三十条）

三、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执法人员开展培训考核，提高行政执法和应急救援能力的内容，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

一条第二款。

四、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和有关方面提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专业性强，建议增加监管部门组织编制辨识评估规范，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责任的内容，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四十二条第四款。

五、根据部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条例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市县人民政府向自治区安全生产主管部门报告事故隐患事项的规定删除。

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提出，条例修订草

案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设定的处罚种类、幅度基本相同，可以合并修改。据此，建议将上述内容以分项形式合并修改，作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第六十二条。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 修改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朱 赞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经过反复研究修改后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三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审议,提出以下修改建议:

一、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推进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指导、规范安全生产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服务活动的规定,

作为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十一条第二款。

二、为了保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压实活动承办者的安全管理责任,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增加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在活动开展前组织安全风险评估的规定。(见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此外,还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作了个别文字修改。

建议本条例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对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进行了修改,提出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7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 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

一、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规范”修改为“健全”，“提高审议质量和效率”修改为“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二条：“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四)将第二条改为第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六)将第三条改为第六条，修改为：“常务

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主任会议决定。”

(七)将第五条改为第八条，将第一款中的“才能”修改为“始得”。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八)将第六条改为第九条，删去第一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会议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九)将第七条改为第十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十)将第八条改为第十一条，第二款中的“巡视员、副巡视员”修改为“有关部门负责人”。

删去第三款。

(十一)将第九条改为第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遇有特殊情况,主任会议可以决定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十二)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十三)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向主任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十四)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七条:“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十六)将第十五条改为第十九条,第二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

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出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说明。”

(十七)将第十七条改为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或者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十八)将第二十条改为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将第二款中的“意见”修改为“报告”。

(十九)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听取和审议报告”。

(二十)将第二十四条改为第二十八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六）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专门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关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其他报告。”

（二十一）将第二十六条改为第三十条，第三款修改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二十二）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决议可以要求自治区有关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律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

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二十三）将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删去。

（二十四）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三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可以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开展专题询问前，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或者办公厅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并进行必要的工作视察或者调查研究。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送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二十五）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五条：“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特定问题开展调研询问。”

（二十六）第三十九条改为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修改为：“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会议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并存档。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二十七）将第四十条改为第四十二条，增加一款，作为第四款：“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

表示弃权。”

(二十八)将第四十二条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二十九)在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中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后增加“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二、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作出修改

(一)将第二条修改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二)增加一条,作为第三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三)增加一条,作为第五条:“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保证国家政令畅通,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四)将第五条改为第七条,第三项修改为:“(三)审查、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和经济发展规划和项目”。

第四项修改为:“(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第七项修改为:“(七)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第八项修改为:“(八)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第十二项修改为:“(十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五)将第六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六)将第十七条中的“一般应”修改为“可以”。

(七)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四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七项:“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并予以公开。”

(八)将第三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七条,修改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职情况,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三、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作出修改

(一)将第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红十字会给予支持和资助：

“（一）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组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三）将红十字会的日常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能，逐步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的经费投入；

“（四）对红十字会的活动进行监督；

“（五）支持红十字会创办以人道主义为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建立备灾救灾物资存储场所，将红十字应急救援纳入灾害应急响应体系；

“（六）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全民应急救护、防灾减灾和卫生健康知识普及；

“（七）将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

“（八）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志愿服务工作总体规划；

“（九）支持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十）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二)将第五条第二款修改为：“税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捐赠人税收优惠。”

删去第三款、第四款。

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畅通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人体组织的绿色转运通道。”

(三)将第六条第一款修改为：“县级以上人

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删去第三款。

(四)将第八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建设和管理应急设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五)将第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护培训体系，推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应急救护、防灾减灾、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和相应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六)将第十条修改为：“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和遗体、人体器官、人体组织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七)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一条：“红十字会和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为遗体捐献者家属办理抚恤、补助等事项提供便利。”

(八)将第十二条改为第十三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机关、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公益宣传活动。鼓励和支持开展会展场所、体育场馆、影剧院、车站、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为红十字会开展公益宣传、人道资源动员等活动提供便利。”

(九)删去第十四条。

(十)将第十六条第二款中的“捐赠者”改为“捐赠人”，在“变卖”前增加“依法”。

删去第三款。

(十一)将第十八条改为两条，作为第十八

条、第十九条,修改为: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红十字会接受捐赠款物和经费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对接受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依法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

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信息的,不得公开。”

(十二)将第十九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禁止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禁止以任何形式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

本决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

(1988年8月1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7年10月1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决定》修正 2011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 根据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 第五章 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 第七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健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议事程序,保障和规范其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立法法、监督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

导,依照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举行会议,开展工作。

第三条 常务委员会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

第四条 常务委员会审议议案、决定问题,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

第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合理安排会议日程,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第二章 会议的召开

第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每两个月至少举行一次,必要时可以加开会议;有特殊需要的时候,可以临时召集会议。

常务委员会会议召开的日期由主任会议

决定。

第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或者委托副主任主持会议。

第八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有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始得举行。

遇有特殊情况,经主任会议决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通过网络视频方式出席会议。

第九条 主任会议拟定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草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决定。会议期间议程需要调整的,由主任会议提出,经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同意。

会议日程由主任会议决定。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应当在会议举行七日以前,将开会日期、建议会议讨论的主要事项,通知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人员;临时召集的会议,可以临时通知。

第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列席会议。

不是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委员,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和办公厅主任、副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市、县(市)、市辖区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或者副主任一人列席会议,并可以邀请部分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在自治区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列席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主任会议可以决定调整列席人员的范围。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召开全体会议和分组会议,根据需要召开联组会议。

联组会议由主任主持或者委托副主任主持。

第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出席会议。因病或者其他特殊原因不能出席的,应当通过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书面请假。

常务委员会办事机构应当向主任报告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和缺席的原因。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勤勉尽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和报告,严格遵守会议纪律。

第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时,年满十八周岁、享有政治权利、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公民,可以申请旁听会议。

第十六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会期、议程、日程和会议情况予以公开。必要时,经主任会议决定,可以暂不公开有关议程。

第十七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推进会议文件资料电子化,采用网络视频等方式为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履职提供便利和服务。

第三章 议案的提出和审议

第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交付常务委员会审议的议案和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授权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问题,由主任会议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属于常务委员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任会议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是否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不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应当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报告并向提出议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说明。

法规议案,适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立法程序规定》。

人事任免议案,适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工作条例》的规定。

第二十条 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应当以书面形式,一事一案,写明案由、案据和解决方案。

第二十一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提请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计划、预算的调整方案和决算的议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一个月前,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审查,也可以同时交其他有关专门委员会审查或者交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征求意见,由财政经济委员会向常务委员会会议提出审查结果的报告。有关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应当印发常务委员会会议。

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其他议案,应当在常务委员会举行会议的十日前送交常务委员会。

第二十二条 主任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或者办公厅起草议案草案,并向常务委员会会议作说明。

第二十三条 对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提出议案的机关、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的工作委员会或者办公厅应当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关于议案的说明。内容相关联的议案可以合并说明。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议案的说明后,由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全体会议进行审议,并由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议、提出报告。

第二十五条 提出议案的机关负责人可以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联组会议上对议案作补充说明。

第二十六条 列入常务委员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交付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二十七条 拟提请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经主任会议提出,联组会议或者全体会议同意,可以暂不付表决,交有关专门委员会进一步审议,提出审议报告。

第四章 听取和审议报告

第二十八条 常务委员会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

工作报告。

常务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定期听取下列报告:

(一)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实施情况的中期评估报告;

(二)决算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

(三)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四)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

(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金融工作有关情况的报告;

(六)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执法检查报告;

(七)专门委员会关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八)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和有关部门关于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

(九)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备案审查工作情况的报告;

(十)其他报告。

第二十九条 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各项工作报告的具体程序,适用《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办法》的规定。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执法检查报告时,应当由执法检查组组长作报告或者委托副组长作报告。

第三十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工作报告后,可以由分组会议或者联组会议进行审议。

主任会议可以决定将工作报告交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意见。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各项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提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可以对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专项工作报告或者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满意度测评。

第三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对有关报告作出决议。决议可以要求自治区有关机关在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常务委员会报告。

主任会议可以根据工作报告中的建议和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提出有关法律问题或者重大问题的决定的议案,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必要时由常务委员会提请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第五章 询问、质询和特定问题调查

第三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对议案或者有关的工作报告进行审议时,自治区人民政府、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应当派有关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第三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可以围绕关系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和人民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召开联组会议,进行专题询问。

开展专题询问前,常务委员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或者办公厅应当制定实施方案,并进行必要的工作视察或者调查研究。

根据专题询问的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负责人应当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专题询问中提出的意见送有关机关研究处理,有关机关应当及时向常务委员会提交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必要时,可以由主任会议将研究处理情况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由常务委员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五条 根据常务委员会工作安排或者受主任会议委托,专门委员会可以就特定问题开展调研询问。

第三十六条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自治区监察委员会、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的质询案。

质询案必须写明质询对象、质询的问题和内容。

第三十七条 受质询机关应当在提出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会议期间对质询案作出答复。

受质询机关需要推迟答复,必须说明理由,由主任会议确定答复时间。

第三十八条 质询案在未作答复前,提质询案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要求撤回的,经主任会议同意,对该质询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三十九条 主任会议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五分之一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书面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议组织关于特定问题的调查委员会,由主任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或者先交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审议,提出报告,再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审议。

第六章 发言和表决

第四十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应当围绕会议审议的议题进行。

第四十一条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在全体会议上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在联组会议或者分组会议上,第一次发言不超过二十分钟,第二次对同一问题的发言不超过十五分钟。事先提出要求,经主持人同意的,可以延长发言时间。

在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由会议工作人员记录,经发言人核对签字后,编印会议简报并存档。会议简报可以为纸质版,也可以为电子版。

列席会议的人员发言,适用本章规定。

第四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议案,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

在常务委员会全体会议表决各项决定草案时,应当宣读决定草案。

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出席会议的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参加表决。表决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可以表示赞成,可以表示反对,也可以表示弃权。

第四十三条 交付表决的议案,有修正案的,先表决修正案。

第四十四条 常务委员会表决议案,采用

无记名按表决器方式。如表决器系统在使用中发生故障,采用举手方式或者其他方式。

依法分别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批准或者确认,并向社会公布。

第七章 附 则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和会议其他文件,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

第四十五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

(1990年12月28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1995年8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暂行条例〉的决定》修正 根据2005年5月20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根据2007年3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27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根据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以下简称《地方组织法》),结合本自治区的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是基层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有关法律法规行使职权。

第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

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第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依照《地方组织法》和本条例开展工作。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主席,并可以设副主席一人至二人。主席、副主席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从代表中选出,任期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为主席团成员。

第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应当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统一,保证国家政令畅通,保证宪法、法律和法规在本行政区域的实施。

第二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五年。

第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在本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决定的遵守和执行;

(二)在职权范围内通过和发布决议;

(三)审查、决定本行政区域内的社会和经济发展和项目;

(四)审查和批准本行政区域内的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监督本级预算的执行,审查和批准本级预算的调整方案,审查和批准本级决算;

(五)选举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

(六)选举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

(七)听取和审议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工作报告;

(八)听取和审议乡、镇人民政府的工作报告;

(九)撤销乡、镇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十)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十一)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十二)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广泛交往交流交融,保障少数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十三)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主等各项权利。

第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一般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召开的日期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决定,并予以公布。

遇有特殊情况,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决定适当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提前或者推迟召开会议的日期未能在当次会议上决定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可以另行决定,并予以公布。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认为必要,或者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

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始得举行。

第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届第一次会议,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完成后的两个月内举行。

第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由主席团召集并主持。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

次会议,由上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召集。

第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每次会议举行预备会议,由主席团主持,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和其他准备事项的决定。

每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由上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预备会议选举产生,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不是代表的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列席会议。其他有关机关、团体负责人,经主席团决定,可以列席会议。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和乡、镇人民政府可以提出属于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提交大会审议。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五人以上联名,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属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议案,由主席团决定是否列入大会议程。

向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在交付大会表决前,提案人要求撤回的,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即行终止。

第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向代表大会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主席团交有关机关和单位研究办理并负责答复。

第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决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人选,由主席

团或者十人以上代表联合提名。主席团提名的候选人人数,每一代表与其他代表联合提名的候选人人数,均不得超过应选名额。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乡长、镇长的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一人,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只有一人,也可以等额选举。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副乡长、副镇长的候选人人数应比应选人数多一至二人,由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根据应选人数在选举办法中规定具体差额数,进行差额选举。如果提名的候选人超过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由主席团将全部候选人名单提交全体代表酝酿、讨论后,进行预选,根据在预选中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选举办法规定的差额数,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进行选举。

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代表对于确定的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代表或者选民,也可以弃权。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补选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时,候选人人数可以多于应选人数,也可以同应选人数相等。选举办法,由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决定。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团或者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可以提出对主席、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的罢免案,由主席团提请大会审议、决定。

罢免案应当写明罢免理由。

被提出罢免的人员有权在主席团会议或者大会全体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或者书面提出申辩意见。由主席团印发会议。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主席、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乡长、

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可以向大会提出辞职,由大会决定是否接受辞职。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的时候,代表十人以上联名可以书面提出对本级人民政府的质询案,由主席团决定交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必须在会议中答复。

第二十一条 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审议议案的时候,代表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询问,由乡、镇人民政府派人说明。

第三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由五至九人组成。

主席团成员的人选,由召集会议的上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提出,代表大会预备会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不得担任乡、镇人民政府的职务;如果担任上述职务,必须辞去主席、副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职务。

第二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职责是:

(一)保证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和执行,有计划地组织代表对法律、法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二)确定召开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日期和议程草案,主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集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做好下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筹备工作;

(三)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闭会期间的

工作;

(四)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选举工作;

(五)监督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

(六)负责向有关机关和单位转交代表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督促、检查其办理和答复代表的情况;

(七)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并予以公开;

(八)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每年选择若干关系本地区群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有计划地安排代表听取和讨论本级人民政府的专项工作报告;

(九)联系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组织代表开展视察、调研等活动,听取、反映代表和群众对本级人民政府工作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有关机关和组织研究处理;

(十)在本行政区域内,协助县级人大代表选区和组织、指导本级人大代表选区依法罢免和补选代表;

(十一)审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经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布;

(十二)办理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交付的其他工作。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主席团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根据工作需要,主席团可以邀请乡长、副乡长,镇长、副镇长及有关部门、有关代表和有关人员列席主席团会议。

第二十六条 主席团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主席团会议讨论。主席团决定问题以全体成

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七条 主席团受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委托，联系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上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并办理有关事项。

第二十八条 主席团支持村(居)民委员会依法开展工作，维护村(居)民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的职责是：

(一)负责召集和主持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主席团会议；

(二)了解代表开展活动的情况，总结交流代表和代表小组活动的经验；

(三)联系代表和选民，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向主席团报告；

(四)接受代表和群众的来信来访，向主席团或者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反映代表和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五)应邀列席本级人民政府的有关会议；

(六)根据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决定，列席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七)检查、督促本级人民政府办理代表提出的议案及建议、批评和意见；

(八)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召开下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

(九)办理主席团交付的其他事项。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副主席协助主席开展工作。

第三十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因故不能担任职务时，由副主席代理，没有副主席

的，由主席团在其成员中推选代理人，直到主席能担任职务时或者人民代表大会会议选出新的主席时为止。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代表的监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和主席团其他成员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提出辞职。主席、副主席出缺后，由代表大会补选。主席团其他成员出缺后的补选，由代表大会预备会议决定。

第四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十三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法由选民直接选举。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任期，从每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开始，到下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第一次会议为止。

第三十五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在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上的发言和表决，不受法律追究。

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被逮捕、受刑事审判、或者被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执行机关应当立即报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在乡、镇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向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第三十七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向原选区选民报告履

职情况,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分工联系选民,有代表三人以上的村(居)民委员会或者生产单位可以组织代表小组;代表不足三人的,可以联合编组。代表小组由代表推选组长一人,负责组织代表的学习和开展工作。

第三十九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受选民监督。选民有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代表的罢免必须以原选区选民的过半数通过。

第四十条 乡、镇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出缺时,由原选区补选。

第五章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设立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由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一人、委员若干人组成,由主席团在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提名,经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行使职权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为止。

第四十二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补选的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和当选的下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资格进行审查。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代表资格的审查,主要是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的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

第四十三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将代表资格审查的结果,报告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的行政经费,代表活动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没有建立乡一级财政的,列入上一级财政预算。

第四十五条 建立代表履职补贴制度,对无固定收入的代表执行代表职务,由财政给予补贴。

第四十六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

(2004年9月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是中国红十字会的地方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依法取得社会团体法人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和本办法,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街道、乡(镇)、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可以根据需要,依照《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建立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在上级红十字会的指导下开展人道主义工作。

公民和组织承认《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并缴纳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红十字会,成为红十字会会员。

第三条 红十字会开展人道主义救助工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红十字会应当根据国家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不断拓展红十字事业。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红十字

会给予支持和资助:

(一)将红十字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二)建立健全红十字会组织,根据实际工作需要配备专职工作人员;

(三)将红十字会的日常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红十字会的法定职能,逐步增加对红十字事业的经费投入;

(四)对红十字会的活动进行监督;

(五)支持红十字会创办以人道主义为宗旨的社会公益事业,建立备灾救灾物资存储场所,将红十字应急救援纳入灾害应急响应体系;

(六)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全民应急救护、防灾减灾和卫生健康知识普及;

(七)将红十字会的信息化建设纳入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

(八)将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纳入志愿服务工作整体规划;

(九)支持在学校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

(十)支持红十字会开展与其职责相关的其

他人道主义服务活动。

第五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为红十字会开展工作提供条件和便利。

税务部门应当依法给予捐赠人税收优惠。

交通运输等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畅通捐献造血干细胞、人体器官、人体组织的绿色转运通道。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红十字会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执行救助、救济、救护任务并佩戴红十字标志的人员和标有红十字标志的物资及其运输车辆有优先通行的权利,车辆免缴通行费。

第七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根据本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针对不同的灾情和救助对象,制定相应的救助方案和社会救助预案。

第八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红十字应急救援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储备应急物资,建设和管理应急设施,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第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培训体系,推动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防灾避险、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和相应技能培训,组织志愿者参与救护。

第十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和遗体、人体器官、人体组织捐献工作,参与开展造血干细胞捐献的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红十字会和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应当为遗体捐献者家属办理抚恤、补助等事项提供便利。

第十二条 教育行政部门、中小学校应当配合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开展对中小学生学习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等内容的教育,组织青少年开展帮抚孤寡老人、残疾人等需要救助的人员的社会救助活动。

对中小学生学习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和平进步事业等内容的教育,开展红十字青少年活动,应当制定计划和规划。

第十三条 红十字会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红十字会法律、法规和人道主义精神。

报刊、广播、电视、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经常性的红十字事业公益性宣传、报道。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支持红十字会开展公益宣传活动。鼓励和支持会展场所、体育场馆、影剧院、车站、机场、公园、商场等公共场所经营管理者为红十字会开展公益宣传、人道资源动员等活动提供便利。

第十四条 自治区红十字会根据独立、平等、互相尊重的原则,发展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红十字会以及外国地方红十字会和红新月会的友好合作关系。

第十五条 有条件的县级以上红十字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设立红十字救助基金或者基金会,接受和管理境内外组织和个人向红十字会的捐赠,用于发展红十字事业。

第十六条 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款物,必须用于社会救助和公益事业。

红十字会发放捐赠款物时,应当尊重捐赠人的意愿,并向捐赠人通报捐赠款物的发放情况。对不适合救助对象需要的捐赠物资,征得捐赠人同意,并报上一级红十字会批准,可以依法变卖或者义卖,变卖、义卖所得款项仍用于原

救助对象。

第十七条 红十字会接受的款物及红十字会的财产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截留和挪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对红十字会接受捐赠款物和经费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对接受的捐赠款物的监督检查制度。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依法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对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应当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捐赠款物的收入和使用情况,接受社会监督。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捐赠人不同意公开信息的,不得公开。

第二十条 禁止利用红十字标志和名称牟利。禁止以任何形式冒用、滥用、篡改红十字标志和名称。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红十字会应当对在红十字事业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二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在自然灾害和突发事件中阻碍红十字会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红十字会的工作人员在社会救助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索贿受贿,或者贪污、截留、挪用救灾款物的,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04年11月1日起施行。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 修正案(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主任 尤艳茹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以下简称《修正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草案)》

(一)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适应新时代常委会工作的新特点、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常委会工作制度原则，建议增加修正案草案第二条、第三条、第五条。

(二)为了进一步提高常委会会议质量和议事效率，建议对第三条、第五条、第七条、第八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中有关会议日程、程序、分组会议、联组会议和参会列席人员等方面进行修改完善。

(三)根据地方组织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对

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进行补充修改。

(四)为了进一步规范询问和质询，参照全国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建议增加修正案草案第三十五条。同时，修改第三十二条，删去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三条。

(五)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建议在第八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四条中“自治区人民政府”后增加“自治区监察委员会”。

二、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修正案(草案)》

(一)为了进一步完善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制度原则，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根据地方组织法的规定，建议修改第二条；同时，增加修正案草案第三条、第五条。

(二)为了与上位法保持一致，根据地方组

织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对第五条、第六条、第三十五条进行修改完善,增加修正案草案第二十四条第七项。

三、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修正案(草案)》

(一)为了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相关规定,建议对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和第九条进行修改完善。

(二)为了进一步规范县级以上红十字会在参与、推动无偿献血和遗体、人体器官、人体组

织捐献等方面工作,适应新时期红十字会工作要求,建议增加修正案草案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三款;同时,对第十条、第十九条进行修改完善。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的规定,为了维护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红十字会接受捐赠款物的监督管理,建议对第十八条进行修改。

此外,还作了个别文字修改和条序调整。

《修正案(草案)》及以上说明,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 (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为维护国家法治统一,保持地方性法规与相关法律相一致,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宁夏回族自治区乡镇人民代表大会工作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三件地方性法规部分条款作出修改是必要的,修正案草案基本成熟可行。同时,提出了一些审议意见。

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三次会

议,对修正案草案进行了审议。根据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意见,建议将修正案草案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办法》(六)、(七)中第十条第二款、第三款和第十一条第二款内容删除。

建议本决定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草案表决稿和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6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 工作条例》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妥永苍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2004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04年9月1日起施行的《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

例)，在多年的实施过程中，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出台实施后，检察机关预防职务犯罪的职能转由监察机关行使，条例不再具备继续实施的基础条件，建议予以废止。

《决定(草案)》及以上说明，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 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 工作条例〉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张 廉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对《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议案》进行了分组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该条例制定时间较早，实施的社会环境和法治环境已经发生变化，条例的主要内容与改革后的国家监察体制不相适应，且基本条款已被有关法律、监察法规所覆盖，为了维护国家法治统一，落实自治区党委集中清理地方性法规的部署要求，同意

废止该条例。

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三次会议，对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没有提出其他意见。

建议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通过。

以上报告和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批准《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由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年7月29日

关于修改《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银川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马晓兰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委托，现就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和主要依据

现行《条例》于2005年9月1日颁布施行，2010年8月13日修正。《条例》实施16年来，有效促进了城市供热事业发展，保障了供用热各方合法权益。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居民热需求提升尤其是供热方式由分散化向集中转变、关联方责权利发生变化，《条例》部分条款已不能适应供热管理工作需要，有必要重新修改。一是供热行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随着银川“东热西送”工程等供热项目投产运营达效，初步形成热电联产供热为主、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供热为辅的集中供热体系，并基本实现市域全覆盖，将居民卧室、起居室温度从不低于18℃调整到20℃，既顺应发展趋势，也为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二是供热管理效能急待加强。学习借鉴北京、天津、西安、兰

州等北方城市市、县两级管理供热经验，结合机构改革、综合执法改革后辖区承担更具执行力实际，有必要对由市级部门管理辖区供热的规定进行调整。三是供用热市场主体权益有待规范。实践中因室温、测温、维护等问题矛盾纠纷较多、协调难度较大，需在《条例》中进一步明晰。四是行业管理服务水平有待提升。随着供热方式流程和覆盖面越来越集约化、智能化，行业管理急需转变思维方式，强化调控能力，提高服务水平，加快由管理向服务和治理转变。

针对全市尚有部分住宅小区未完成建筑节能改造，短期内难以同步达到规定温度，市委市政府加快了老旧小区改造步伐，计划用三年时间，到2025年基本完成全市2000年底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新近获批财政部、住建部、生态环境部2022—2024年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试点，每年支持7亿元，连续支持3年共21亿元，集中用于老旧小区改造、供热设施提升完善等工程。上述工程项目的陆续推进，为冬季集中连片供暖室温陆续达标和《条例》修改及平稳施行提供可靠保障。

此次修改《条例》主要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等法律法规，也借鉴了西安、长春、太原、大同、吉林等城市的立法经验。

二、修改的过程

2022年，银川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修订列入年度立法计划，并作为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代表议案予以落实。市人大常委会提前介入，法工委会同市司法局、市政管理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借鉴外地经验，对条例逐条研究、修改，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经2022年4月29日银川市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会后，根据审议意见，结合初审前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对《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修改，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在银川日报、银川人大网和银川政府门户网站全文刊登，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和公民的意见建议。同时分别呈送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常委会法工委审示。

为进一步做好《条例》修订草案的修改，市人大常委会分管同志带领相关部门和人员，深入热源（供热）单位、县（市）区、街道社区实地查看，组织有居民、业委会、物业和人大代表在内的专题座谈会，召开政协立法协商、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协调等会议，广泛征求各层面意见建议，对《条例》反复修改完善，形成了《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经6月29日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以正式件报请自治区人大审查。

三、修改的主要内容

原《条例》共七章四十四条，修改后的《条例》共八章五十八条，主要作了如下修改：

（一）关于第一章总则部分。一是新增了

“城市供热、热源单位、供热单位和热用户”解释的内容；二是增加了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供热管理的部门的职责。

（二）关于第二章供热规划与建设部分。一是新增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住宅建筑节能和老旧小区共用供热设施的改造”内容；二是新增了“新建建筑配套的供热设施，需要接入集中供热管网的，供热主管部门应当根据供热专项规划确定的供热方案，明确建设项目的供热方式以及热源等；建设单位在编制设计方案前，应当就建设项目供热条件征求供热单位的意见”内容。

（三）关于第三章供热与用热部分。一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将供热特许经营管理改为许可经营管理；二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确定提前或者延长供热产生的供热成本费用，由市、县（市）人民政府给予供热单位适当补贴；三是将供热期间，居民用户卧室、起居室温度不得低于18℃提高到一般不得低于20℃。四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二十二条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城镇居民住宅供热室温检测及退费暂行办法》的规定，新增了有关测温的内容；五是强化了供热单位履职的具体规定；六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明确了热用户不得实施的行为；七是新增了“热用户确需改动室内供热设施的，应当向供热单位提出，按照供热单位的技术要求改动”的内容；八是新增了导致室温不达标，供热单位不承担责任的情形。

（四）关于第四章采暖费计收部分。一是将章节名称由“采暖费收缴”改为“采暖费计收”；

二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细化了调整供热价格的程序;三是新增了“热用户拒不交纳采暖费的,供热单位可以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内容;四是因城市供热保障统筹基金已不在非税收目内,故删除相关内容表述;五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明确热用户不得停止用热的具体情形。

(五)关于第五章供热设施保护与维修部分。一是明确供热设施的维修、养护责任,规范供热设施的移交工作,细化相关供热设施的保修责任和保修期限。二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新增了“热源单位和供热单位应当设置安全警示标志,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以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覆盖、拆除、损坏供热设施和供热安全警示标志”的表述。三是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规定了在供热管道及其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距离范围内,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的活动。四是增加了“因抢修供热设施造成道路、绿植等设施损坏的,供热单位应当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的内容。

(六)增设供热保障与监督章节。一是为提高保障公共安全和有效处置供热突发事件的应急能力,增设“供热保障与监督”为第六章;二是对应急预案的制定、配套调峰锅炉建设,实施应急接管、供热质量综合评价和定期抽样测温等方面进行了规定;三是推进智慧供热,深化供热信息平台功能,引导企业规范采集、上报供热运行相关数据;四是设置应急接管及供热范围调整的行政职能,设立了应急接管和供热范围调整的条款。

(七)关于第七章法律责任部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上位法,对无明确规定的罚则予以删除。同时,鉴于《条例》新增了内容,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供热条例》的规定,设定了对应的处罚条款。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冀晓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银川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审
议通过了《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于2022年7
月6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7月20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二次会

议，对条例进行了审查。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
与相关法律、法规不抵触。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向常委会主任
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

以上报告，请予审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关于《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审查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9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刘彦宁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常委会本次会议审查了银川市人大常委会报请批准的《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同意法制委员会对该条例审查意见的报告。

7月28日，法制委员会召开第五十三次会议，根据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查意见，对条例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合法性方面没有提出

意见。

建议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

法制委员会已按照上述意见提出了关于批准该条例的决定草案表决稿，并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报告，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这个条例。

以上报告和批准决定草案表决稿，请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 财政决算的决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 2021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 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孙 志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请予审查。

一、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2021 年，全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有力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有力推动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根据预算法有关规定，重点报告以下情况：

(一)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地方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 460 亿元，增长 9.7%，其中：税收收入 300.7 亿元，增长 14%；非税收入 159.3 亿元，增长 2.4%。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427.9 亿元，同口径增长 3.7%（按照中央要求，2021 年起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重点领域和民生项目得到较好保障。

2.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9 亿元，增长 10.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收入为 1590.2 亿元，增长 4.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9 亿元，增长 8.1%，加上补助市县支出等，总支出为 1572.1 亿元，增长 4.5%。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8.1 亿元，较上年压减 9.5%。

(二)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1.全区收支决算情况。全区政府性基金收入 146.1 亿元，下降 8.6%，主要是区本级车辆通行费划转宁夏交投集团后收入相应减少。全区政府性基金支出 115.7 亿元，下降 48.4%，主要是与上年相比，本年无车辆通行费支出和抗

疫特别国债支出,且考虑政府债务风险因素,减少专项债券使用规模。

2.自治区本级收支决算情况。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亿元,下降 66.1%(主要是车辆通行费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 21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收入为 54.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8.3 亿元,下降 80.1%(主要是专项债安排的支出和车辆通行费支出减少),加上补助市县支出等,总支出为 44.3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0.2 亿元,滚存用于下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三)2021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收入为 2.1 亿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 亿元,加上补助下级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为 2.1 亿元。

(四)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收入 503.7 亿元,增长 12.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支出 484.6 亿元,增长 8.2%。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92.3 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

(五)2021 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2148.9 亿元(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108 亿元)。截至 2021 年末,政府法定债务余额为 19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19 亿元(一般债券 1397 亿元,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余额 22 亿元);专项债务 503 亿元,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2021 年,全区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259.42 亿元,重点用于生态保护修复、重大水利建设、保障性住房、乡村振兴等领域。

二、坚持集中财力保重点,全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1 年,我们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保持适度支出强度,增强对中央和自治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提升民生保障水平。

(一)大力创新体制机制,助推先行区建设多点突破。出台《支持建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的财政政策》等 6 项政策,形成一揽子政策体系和资金多元投入机制。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保资金投入 176.1 亿元,增长 4.9%,争取中央将吴忠市纳入国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项目支持范围,连续三年累计获得 9 亿元资金支持。新设奖补资金,加快推动黄河宁夏段干支流及重点入黄排水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地实施。

(二)精准完善财政政策,服务高质量发展成效显著。落实创新驱动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充分发挥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科技支撑资金、企业研发后补助等资金撬动作用,带动全社会 R&D 投入强度持续提高。坚决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新增减税降费 62.4 亿元。260.8 亿元财政直达资金“一竿子插到底”,惠企利民作用凸显。综合运用融资担保、财政贴息、中小企业转贷等财政金融工具,撬动银行贷款 112 亿元,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出台支持自治区确定的重点产业加快发展“17 条”财政措施,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发展重点产业,重点产业税收增长 26.4%。

(三)巩固拓展脱贫成果,乡村振兴战略全面实施。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支持百万移民致富提升行动,对264个移民村予以优先保障,对红寺堡区创建全国易地搬迁移民致富提升示范区给予倾斜支持。支持完成农村“厕所革命”整村推进行政村300个,支持建设12个重点小城镇和50个美丽村庄。整合中央和自治区资金11.7亿元,推动完成96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互联网+城乡供水”示范区建设,成功将沙坡头区列入中央水系联通工程和水美乡村建设试点。争取创建国家级产业集群项目1个、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1个、产业强镇项目4个。

(四)持续加大民生投入,民生保障有力有效。全区财政民生领域支出1087.5亿元,占全区财政支出比重达到76.2%。实施全民免费接种新冠疫苗,先后筹措并拨付医保基金6.8亿元和财政补助1.4亿元,累计接种1308万剂次。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和自治区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研究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财政投入机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提高至79元。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调整机制,为3.9万名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支持就业创业,通过实施技能提升培训、加强区域劳务协作、鼓励返乡创业等途径,大力拓宽就业创业渠道。落实教育经费“两个不减”要求,在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通报的教育经费投入和使用情况16项增幅指标中,我区有15项高于全国平均水平,10项指标排名第一。

(五)统筹发展和安全,财政运行稳健高效。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优先安排全区“三

保”支出546亿元,保障倍数达到1.5倍至1.7倍。全面部署清理核查全区债务,连续四年超额完成政府隐性债务化解任务,认真做好建制县隐性债务化解试点工作,全年债务总规模持续下降,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向宁夏银行增资3亿元,拨付宁夏农合机构风险救助资金3亿元,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和抵御风险能力。

三、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持续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以建立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现代财政制度为目标,努力提高资金效益,提升政策效能,进一步增强财政可持续性。一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把严把紧预算安排和支出关口,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自治区本级预算一般性支出压减14.8%，“三公”经费压减22.8%,累计收回各类存量资金23亿元,全部统筹用于平衡预算和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二是持续深化财政体制改革。提请自治区出台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救援、国防、文化等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进一步明晰自治区与市县责任。提请自治区出台《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促进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深化放管服改革,率先实现全区进场政府采购项目的全流程电子化。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坚持“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的财政资金使用要求,进一步健全绩效管理制度体系,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流程。加强预算绩效评价管理,实现了部门绩效自评全覆盖,协同部门选取107个重点项目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涉及资金161亿元。四是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提请自治区印发《关于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全面加强楼

堂馆所建设管理的通知》，集中开展三轮清查，坚决杜绝违规建设楼堂馆所。扎实开展整治地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专项行动、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工作。五是依法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自治区人大有关决议，逐项逐条研究审查意见，聚焦重点，积极改进，全面报告落实情况和后续措施。积极主动向人大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及时回应关切，使财政工作更加贴近民心民意。

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总体较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处于紧平衡状态，预算平衡难度加大；二是一些领域存量项目固化僵化，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三是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理念有待加强，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四是个别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不同程度存在债务风险防范压力。我们将高度重视，举一反三，采取有力措施积极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今年以来，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统筹谋划，多措并举，确保财政平稳运行。1-6月份，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口径增长23.6%，居全国第5位，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长12.5%，居全国第6位。上半年财政收支快速增长，为稳住全区经济运行，促进各项重点事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下一步，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坚持将财政政策资金向高质量发展聚焦用力。紧盯十三次党代会确立的各项目标任务，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聚焦“三区建设”和“四新任务”，支持“五大战略”实施，研究支持“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有力推动20个重点项目建设。二是坚决推动减

税降费政策落地实施。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留抵退税政策，加强政策宣传，积极引导符合条件的行业企业，切实缓解企业资金压力。统筹用好中央留抵退税、补充县区财力补助及省域间留抵退税调库等资金，加大对市县财力的保障力度，确保退税规模与财力保障相匹配。三是努力完成全年财政收支目标任务。将财政收支作为重中之重，提前做好组织收入预案，确保应退尽退，应征尽征。强化预算执行控制，加强支出统筹调度，加快支出进度，保持支出强度，切实提升财政资金效能。四是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密切跟踪市县经济发展、财政运行状况，重点监测县区“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库款保障水平、债务还本付息等指标，做到风险问题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置。坚持“两个优先”原则，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注重对困难地区的倾斜支持。五是积极稳妥推进财政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研究制定我区改革方案，坚持稳字当头，进一步理顺省以下政府间收入关系，完善省以下转移支付制度，规范省以下财政管理。六是进一步提升预算管理水平。积极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推进各项改革走深走实。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层层压实责任，着力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落实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加快补齐财政管理的短板弱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2022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自觉接受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担当作为,求真务实,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附件:1. 2021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2.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3.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4.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5.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决算表
6. 2021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7. 2021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表
8.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9.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附件 1

2021 年全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一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预算数	全年决算数	超短收情况	为调整预算%	比上年增减%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4,372,183	4,600,148	227,965	105.2	9.7%
税收收入	2,911,061	3,007,373	96,312	103.3	14.0%
增值税	1,285,743	1,215,419	-70,324	94.5	9.6%
企业所得税	307,936	335,513	27,577	109.0	17.9%
个人所得税	112,004	194,184	82,180	173.4	82.6%
资源税	210,000	255,266	45,266	121.6	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5,575	174,605	-20,970	89.3	-1.3%
房产税	127,725	142,218	14,493	111.3	25.4%
印花税	67,920	75,607	7,687	111.3	18.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26,858	121,881	-4,977	96.1	13.3%
土地增值税	130,976	119,271	-11,705	91.1	-4.8%
车船税	57,465	57,146	-319	99.4	6.0%
耕地占用税	64,951	69,676	4,725	107.3	16.8%
契税	204,415	231,300	26,885	113.2	5.4%
烟叶税	8	173	165	2162.5	-45.3%
环境保护税	18,026	15,349	-2,677	85.1	-2.3%
其他税收收入	1,459	-235	-1,694	-16.1	-112.9%
非税收入	1,461,122	1,592,775	131,653	109.0	2.4%
专项收入	347,170	371,048	23,878	106.9	10.7%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84,628	243,067	58,439	131.7	48.5%
罚没收入	126,320	175,071	48,751	138.6	24.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830	24,423	13,593	225.5	-17.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52,515	581,065	-71,450	89.1	-21.8%
其他收入	139,659	198,101	58,442	141.8	38.2%

附件 2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表二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决算数	超短收情况	为年度预算%	比上年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	1,712,400	1,878,940	166,540	109.7	10.9%
税收收入	1,022,400	1,129,693	107,293	110.5	18.3%
增值税	479,000	486,378	7,378	101.5	10.3%
企业所得税	155,500	172,202	16,702	110.7	14.3%
个人所得税	54,300	97,092	42,792	178.8	82.6%
资源税	210,000	255,266	45,266	121.6	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		-100.0%
房产税	39,000	42,666	3,666	109.4	25.4%
印花稅	-	-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000	36,564	-2,436	93.8	13.3%
土地增值税	40,600	35,782	-4,818	88.1	-4.8%
车船税	-	-			
耕地占用税	-	-			
契稅	-	-			
烟叶稅	-	-			
环境保护稅	4,200	3,837	-363	91.4	-2.3%
其他稅收收入	800	-94	-894	-11.8	-111.5%
非稅收入	690,000	749,247	59,247	108.6	1.3%
专项收入	180,000	179,609	-391	99.8	2.2%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90,000	110,129	20,129	122.4	33.6%
罚没收入	30,000	86,135	56,135	287.1	140.6%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	5,168	5,168		-23.2%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378,000	351,029	-26,971	92.9	-18.0%
其他收入	12,000	17,177	5,177	143.1	58.5%

附件 3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三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预算数	全年决算数	为变动预算%	比上年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15,927,239	14,278,927	89.7	▲3.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1,518	902,343	96.9	-8.1%
国防支出	14,150	7,971	56.3	16.5%
公共安全支出	664,936	639,511	96.2	-6.2%
教育支出	2,196,538	2,000,148	91.1	-4.0%
科学技术支出	310,032	289,968	93.5	3.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4,764	243,906	82.7	-17.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394,711	2,293,330	95.8	11.1%
卫生健康支出	1,183,590	1,107,171	93.5	-6.6%
节能环保支出	652,833	477,084	73.1	-3.6%
城乡社区支出	1,324,735	1,137,858	85.9	-6.7%
农林水支出	2,711,317	2,423,738	89.4	-4.4%
交通运输支出	936,490	843,535	90.1	-6.2%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9,109	395,433	90.1	-18.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79,397	48,209	60.7	-48.1%
金融支出	60,097	59,597	99.2	122.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43,937	133,856	93.0	-40.3%
住房保障支出	630,303	552,070	87.6	-10.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2,405	39,294	92.7	5.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0,674	95,727	86.5	2.2%
债务付息支出	491,692	491,692	100.0	7.7%
债务发行费支出	2,063	2,063	100.0	-25.0%
其他支出	311,948	94,423	30.3	143.9%

注:按照中央要求,调整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记账方式。

附件 4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四

单位:万元

项目	变动预算数	全年决算数	为变动预算%	比上年增减%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4,059,122	3,878,503	95.6	8.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153	230,064	100.0	-10.4%
国防支出	8,118	5,118	63.0	-13.8%
公共安全支出	287,410	287,410	100.0	2.4%
教育支出	371,656	371,656	100.0	5.0%
科学技术支出	123,873	123,873	100.0	-5.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872	80,687	99.8	0.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4,891	865,091	97.8	16.0%
卫生健康支出	198,704	197,908	99.6	-10.4%
节能环保支出	26,407	24,585	93.1	-38.0%
城乡社区支出	6,404	5,904	92.2	-80.5%
农林水支出	555,463	550,317	99.1	39.3%
交通运输支出	635,202	607,710	95.7	-10.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07,115	105,688	98.7	79.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4,245	13,745	96.5	10.0%
金融支出	60,300	60,300	100.0	242.6%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2,340	42,340	100.0	18.0%
住房保障支出	56,661	56,661	100.0	0.3%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6,719	16,719	100.0	-14.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667	24,805	89.7	28.9%
债务付息支出	154,195	154,195	100.0	5.3%
债务发行费支出	2,063	2,063	100.0	-25.0%
其他支出	168,664	51,664	30.6	10150.8%

附件 5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决算表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8,94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8,503
中央补助收入	10,179,968	补助市县支出	7,981,547
返还性收入	479,144	返还性支出	433,284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27,29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11,293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40,638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390,613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21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8,77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返还收入	88,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2,608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750,484	一般性转移支付	6,270,217
体制补助收入	53,345	体制补助支出	121,21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4,017,3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264,155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38,79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38,796
结算补助收入	158,563	结算补助支出	183,854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26,8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26,8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7,808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6,09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3,539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3,539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00,04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200,04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51,509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42,036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8,90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8,908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45,886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34,86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48,637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2,275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76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9,19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9,896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700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86,026

单位:万元

表五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	39,86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39,78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	941,75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552,677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	361,833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423,68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	36,508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67,694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	478,429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644,251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	292,298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26,614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	6,174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	54,136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79,669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	5,192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	4,05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4,197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收入	4,831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收入	1,887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出	1,887
专项转移收入	950,340	专项转移支出	1,278,046
市县上解收入	101,080	上解中央支出	60,814
体制上解收入	62,294	体制上解支出	2,100
专项上解收入	38,786	专项上解支出	58,714
		调出资金	9,765
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2,333,565	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56,093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2,758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1,974,758
上年结转收入	199,69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359,510
调入资金	24,560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结余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1,045	年终结转	180,619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总计	15,901,609	总计	15,901,609

附件 6

2021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六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增 长 率	项 目	金 额	增 长 率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496	85.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26	-8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75,642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7	-16.3%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055	35.2%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897,093	-19.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3,300	26.3%	交通运输支出	9,279	-96.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10,341	3.0%	其他支出	50,966	-82.5%
彩票公益金收入	43,492	18.5%	债务付息支出	190,045	10.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3,108	8.6%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1	-61.0%
污水处理费收入	18,386	-29.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9,875	14.6%			
其他基金收入	10,800	-24.1%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43,458	68.1%			
合 计	1,460,953	-8.6%	合 计	1,157,283	-48.4%
上年结余收入	230,795		债务还本支出	758,668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上年结余	250,000		调出资金	64,829	
上级补助收入	47,665		上解上级支出	644	
专项债务收入	296,964		待偿债置换专项债券结余	5,187	
调入资金	34,661		年终结转	334,427	
总 计	2,321,038		总 计	2,321,038	

附件 7

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表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增 长 率	项 目	金 额	增 长 率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496	85.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704	73.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012	-77.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	64.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80	20.8%	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1,594	12.1%
彩票公益金收入	43,492	18.5%	交通运输支出	9,279	-96.6%
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收入	10,330	4.4%	其他支出	24,847	-72.2%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9,875	14.6%	债务付息支出	42,992	7.5%
其他基金收入	6,122	-13.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91	-61.0%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7,062	85.7%			
合 计	99,969	-66.1%	合 计	82,729	-80.1%
上年结余收入	60,577		补助下级支出	50,612	
上级补助收入	47,665		债务转贷支出	296,964	
下级上解收入	30,474		调出资金	12,131	
专项债务收入	296,964		上解上级支出	644	
调入资金	9,765		年终结转	102,334	
总 计	545,414		总 计	545,414	

附件 8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表

表八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决算数	预算科目	决算数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23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08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4,11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助下级支出	4,36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11,76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11,664
收入总计	21,112	支出总计	21,112

附件9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表

表九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收支结余	年末滚存结余
合 计	5,036,866	4,845,829	191,037	4,923,15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652,898	2,750,580	-97,682	2,066,259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03,046	121,362	81,684	511,604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84,479	798,118	-13,639	241,40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781,699	547,991	233,708	1,407,266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496,751	463,468	33,283	375,391
工伤保险基金	48,404	50,459	-2,055	90,049
失业保险基金	69,589	113,851	-44,262	231,179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1 年自治区本级 财政决算草案审查结果的报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马云海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届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第三十五次全体会议听取了财政厅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1 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审计厅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并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 2021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87.9 亿元，同比增长 10.9%，加上中央补助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 1590.2 亿元，增长 4.3%。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87.9 亿元，增长 8.1%，加上补助市县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等，总支出为 1572.1 亿元，增长 4.5%。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

相抵，年终结转 18.1 亿元，同比压缩 9.5%。

2021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10 亿元，下降 66.1%。加上中央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务收入等，总收入 54.5 亿元。2021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 8.3 亿元，加上补助市县支出、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支出、调出资金等，总支出 44.3 亿元。2021 年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收支相抵，年终结转 10.2 亿元。

2021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5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收入等，总收入 2.1 亿元。2021 年自治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总支出为 2.1 亿元。

2021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总收入 503.7 亿元，增长 12.4%。基金总支出 484.6 亿元，增长 8.2%。收支相抵，年终结余 19.1 亿元，年末滚存结余 492.3 亿元，基金运行总体安全平稳。

2021 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 1922 亿元，其

中:一般债务 1419 亿元,专项债务 503 亿元,控制在自治区人大当年批准的 2148.9 亿元的政府债务限额内。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在自治区党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力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大力支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持续深化财税体制改革,较好完成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自治区本级预算,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1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

同时,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1 年自治区本级财政决算也反映出预算执行和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源基础比较薄弱,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有待提高,一些领域存量项目固化僵化;绩效评价指标设置需进一步细化量化,绩效评价质量有待提升;个别市县

政府债务风险较大等。

2022 年是党的二十大召开之年,是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扎实做好各项财政预算工作,圆满完成全年预算任务意义重大。为此,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建议:一是要深挖增收潜力、破解减收压力、提升政策效能,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资金用在重点领域,注重财政支出的精准度;二是要加大存量资金盘活力度,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加快支出进度,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三是要落实落细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推动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及时落地,助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四是要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完善政策、安排预算、改进管理的挂钩机制,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不断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五是要进一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加强地方政府债务全过程管理,统筹债务资金使用和偿还,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隐患。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 调整方案(第二次)的决议

(2022 年 7 月 29 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的议案》,会议同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经国务院批准,2022年财政部下达我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98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的相关要求,现提请对新增债务限额进行预算调整。

一、基本情况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共下达我区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9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90亿元(一般债券额度81.14亿元,政府债务外贷额度8.8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亿元。截止2022年6月末,已安排并发行使用新增债务限额60.86亿元(一般债务限额52.86亿元,专项债务限额8亿元),剩余37.14亿元新增一般债务限额本次提出安排方案。

二、安排原则

(一)聚焦重点。坚持资金安排重点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重大部署聚焦用力,向建设需求大、重点项目多且项目准备成熟度较高的地区倾斜,确保申报项目既符合债券资金使用要求,又用在发展的紧要处、关键处。

(二)防控风险。统筹发展与安全,综合考虑资金需求、财政可承受能力、债务风险水平等因素,严控高风险地区安排规模,坚决防范债务风险,保证财政可持续。

(三)注重绩效。牢固树立“讲绩效、重绩

效、用绩效”的财政绩效管理理念,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保障,债券项目既要体现项目合理性、可行性,又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

三、安排情况

本次可供安排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37.14亿元,主要用于十三次党代会重点项目保障、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安全生产与应急保障能力提升、矿产资源勘查、教育医疗等民生保障方面。分级次情况看:

(一)自治区本级安排情况。

本次拟安排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4.88亿元,占13%。一是安排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3.88亿元;二是安排矿产资源勘查项目0.5亿元;三是安排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0.5亿元。

(二)市县安排情况。

本次拟安排市县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32.26亿元,占87%。一是安排第十三次党代会确定的重点项目与特色优势产业16.2亿元,重点支持市县(含产业园区)市政基础设施更新、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东数西算”工程和葡萄、枸杞等特色优势产业;二是安排乡村振兴6亿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三是安排城市排水防涝6.06亿元,补齐市县城市排水防涝设施短

板,提升排水防涝能力;四是安排保民生项目 4 亿元,重点支持市县九年一贯制学校基础设施建设和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为防范债务风险,全口径债务红色风险等级地区(固原市本级、永宁县、金凤区)本次未安排。

上述项目均已完成前期准备工作,当年可形成实物工作量,还本付息资金全部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拟安排新增债务限额的市县财政中长期可持续性较好,本次预算调整及新增债券发行后,预计全区政府债务规模为 2002.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99.53 亿元,专项债务 502.67 亿元,全区及市县政府债务风险等级不会上升。

四、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368.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95.2 亿元、上解收入 6.2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9 亿元、债务收入 172.9 亿元、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1 亿元。

调整后: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 1405.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895.2 亿元、上解收入 6.2 亿元、调入资金 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9 亿元、债务收

援助收入 6.1 亿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调整情况。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368.5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1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10.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5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55.3 亿元,债务转贷市县 97.9 亿元。

调整后: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 1405.6 亿元,其中: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04 亿元(本次增加 4.88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710.7 亿元、上解中央支出 5.5 亿元、债务还本 55.3 亿元、债务转贷市县 130.1 亿元(本次增加 32.26 亿元)。

- 附件:1.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2.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调整情况表
3.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调整情况表
4. 2022 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5.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新增一般债券安排情况表(第二批)

附件 1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支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2022 预算数	调整后 调整金额	支出	2022 预算数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额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936,000		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91,171	1,936,000	48,800
上级补助收入	8,952,361		补助下级支出	7,106,583	8,952,361	7,106,583
返还性收入	484,166		返还性支出	433,284	484,166	433,28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23,216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28,770	23,216	28,77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88,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2,608	88,000	2,608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06,99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11,293	106,990	11,293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20,3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	20,300	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245,66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390,613	245,660	390,613
其他税收返还收入	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	0	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307,523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6,092,641	8,307,523	6,092,641
体制补助收入	53,345		体制补助支出	145,773	53,345	145,77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3,950,3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2,352,978	3,950,300	2,352,978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214,909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214,909	214,909	214,909
结算补助收入	94,162		结算补助支出	169,558	94,162	169,558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18,7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18,700	18,700	18,7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37,808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6,095	37,808	6,09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21,18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21,185	21,185	21,185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180,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180,000	180,000	180,000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351,537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239,837	351,537	239,837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7,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17,000	17,000	17,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545,886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	545,886	0

收入	2022 预算数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支出	2022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额	调整后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303,999		303,999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478,727				478,727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24				124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7,215		97,215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343				49,343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53,886		353,886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37,497				437,497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760		3,760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9,597				49,59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9,489		29,48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27,979				27,979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21,678		821,67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76,439				476,43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26,344		326,344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401,428				401,428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4,055		24,055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1,758				61,758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86,530		286,530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538,672				538,672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8,236		518,236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134,256				134,256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6,237		6,237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44,385		44,385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69,085				69,085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177		5,177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收 入	2022 预算数	调整后	支 出	2022 预算数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调整金额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0	0	其他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0		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00	1,7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700		1,700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0,672	160,672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580,658		580,658	
上解收入	62,294	62,294	上解支出	55,277		55,277	
体制上解收入	62,294	62,294	体制上解支出	2,100		2,100	
专项上解收入	0	0	专项上解支出	53,177		53,177	
调入资金	5,714	5,714	调出资金	0		0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	0		0		0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714	5,714		0		0	
从其他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0	0		0		0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938,661	938,661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0	
债务收入	1,728,628	371,372	债务还本支出	553,000		553,000	
债务转贷收入	0	0	债务转贷支出	978,628		322,572	
上年结余收入	0	0	年终结余	0		0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61,000	61,00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总计	13,684,658	371,372	总计	13,684,658		371,372	

附件 2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	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名称	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合计	13,684,658	371,372	14,056,030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01	小计	323,973	0	323,973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31,781		231,781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51,703		51,703
	50103	住房公积金	16,517		16,517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3,972		23,97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小计	457,872	0	457,872
	50201	办公经费	74,299		74,299
	50202	会议费	4,309		4,309
	50203	培训费	17,142		17,14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46,908		46,908
	50205	委托业务费	114,631		114,631
	50206	公务接待费	858		858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888		888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06		4,506
	50209	维修(护)费	47,781		47,781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6,550		146,550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503	小计	869,316	48,800	918,116
	503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9,430		9,43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794,183	48,800	842,983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131		131
	50306	设备购置	58,746		58,746
	50307	大型修缮	1,999		1,999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4,827		4,827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	504	小计	100,000		100,000
	50402	基础设施建设	100,000		100,000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505	小计	816,830		816,830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9,822		459,822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7,008		357,008

类	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代码	政府经济分 类科目名称	调整前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506	小计	76,094		76,094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76,094		76,094
对企业补助	507	小计	101,013		101,013
	50701	费用补贴	15,029		15,029
	50702	利息补贴	14,460		14,46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71,524		71,524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508	小计	4,100		4,100
	50803	资本金注入(一)	4,100		4,1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小计	162,875		162,875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193		26,193
	50902	助学金	29,638		29,638
	50905	离退休费	61,024		61,024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46,020		46,020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510	小计	566,646		566,646
	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566,646		566,646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511	小计	169,000		169,000
	51101	国内债务付息	166,300		166,300
	511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2,700		2,700
债务还本支出	512	小计	553,000		553,000
	51201	国内债务还本	553,000		553,000
转移性支出	513	小计	8,140,488	322,572	8,463,06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161,860		7,161,860
	51303	债务转贷	978,628	322,572	1,301,200
预备费及预留	514	小计	1,205,636		1,205,636
	51401	预备费	100,000		100,000
	51402	预留	1,105,636		1,105,636
其他支出	599	小计	137,815		137,815
	59999	其他支出	137,815		137,815

附件 3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调整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对应项目
合计		4,991,171	48,800	5,039,97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1	187,047		187,047	
国防支出	203	7,351		7,351	
公共安全支出	204	243,846	9,860	253,706	
公安	20402	55,840	9,860	65,700	
信息化建设	2040219	4,570	9,860	14,430	宁夏公安大数据中心建设
教育支出	205	382,439		382,439	
科学技术支出	206	137,751		137,75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7	90,022		90,0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809,608		809,608	
卫生健康支出	210	201,640		201,640	
节能环保支出	211	47,894		47,894	
城乡社区支出	212	7,438	5,000	12,438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01	6,393	5,000	11,39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0199	496	5,000	5,496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农林水支出	213	305,342	3,000	308,342	
水利	21303	194,347	3,000	197,347	
水利工程建设	2130305	108,500	3,000	111,500	自治区水利“四预”体系建设
交通运输支出	214	835,069		835,069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5	49,260		49,26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6	11,537		11,537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0	64,363	5,734	70,097	
自然资源事务	22001	61,725	5,000	66,725	
地质勘查与矿产资源管理	2200114	3,356	5,000	8,356	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气象事务	22005	2,638	734	3,372	

功能科目名称	科目代码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对应项目
气象基础设施建设与维修	2200511	734	734	1,468	气象服务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 建设工程
住房保障支出	221	58,124		58,12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2	20,110		20,1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	20,891	25,206	46,097	
应急管理事务	22401	5,005	9,406	14,411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2240199	574	9,406	9,980	应急救援基地救援物资保 障项目
消防救援事务	22402	13,732	12,000	25,732	
消防应急救援	2240204	13,732	12,000	25,732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建设
地震事务	22405	346	400	746	
地震监测	2240504	191	400	591	地震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99	240	3,400	3,640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49999	240	3,400	3,640	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
预备费	227	100,000		100,000	
其他支出	229	1,242,440		1,242,440	
债务付息支出	232	166,300		166,3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3	2,700		2,700	

附件 4

2022 年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重点项目建设	城市排涝	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建设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全区总计	371,372	211,972	60,600	38,800	60,000
自治区本级	48,800	10,000		38,800	-
市县级合计	322,572	201,972	60,600	-	60,000
银川市	88,872	54,852	27,020	-	7,000
银川市本级	40,972	22,072	18,900	-	-
兴庆区	11,000	10,000		-	1,000
西夏区	10,000	8,000		-	2,000
金凤区	-	-		-	-
永宁县	-	-		-	-
贺兰县	18,500	9,780	6,220	-	2,500
灵武市	8,400	5,000	1,900	-	1,500
石嘴山市	38,000	21,330	11,170	-	5,500
石嘴山本级	6,000	6,000		-	-
大武口区	11,000	4,500	4,500	-	2,000
惠农区	11,000	4,830	5,170	-	1,000
平罗县	10,000	6,000	1,500	-	2,500
吴忠市	101,000	72,740	12,260	-	16,000
吴忠市本级	12,000	8,500	3,500	-	-
利通区	19,000	13,500	4,000	-	1,500
红寺堡区	21,000	16,000		-	5,000
盐池县	11,000	6,740	1,260	-	3,000
同心县	25,000	18,000	2,500	-	4,500
青铜峡市	13,000	10,000	1,000	-	2,000
固原市	51,000	25,840	5,660	-	19,500
固原市本级	-	-		-	-
原州区	11,000	6,500		-	4,500
西吉县	10,000	4,500		-	5,500
隆德县	10,000	6,140	860	-	3,000
泾源县	10,000	4,100	2,900	-	3,000
彭阳县	10,000	4,600	1,900	-	3,500
中卫市	43,700	27,210	4,490	-	12,000
中卫市本级	12,000	12,000		-	-
沙坡头	8,000	5,000		-	3,000
中宁县	13,000	9,200	300	-	3,500
海原县	10,700	1,010	4,190	-	5,500

附件 5

2022 年自治区本级新增一般债券项目安排情况表(第二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单位	项目名称	安排建议	备注
合计			48,800	
1	自治区水利厅	自治区水利“四预”体系建设	3,000	
2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应急救援基地救援物资保障项目	9,406	
3	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	消防应急救援装备建设	12,000	
4	自治区公安厅	宁夏公安大数据中心建设	9,860	
5	自治区地震局	地震预警监测能力建设	400	
6	自治区气象局	气象服务保障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734	
7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质灾害防治装备建设	3,400	
8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矿产资源勘查项目	5,000	
9	宁东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	5,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 (第二次)的审查报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贾红邦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对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共下达我区 2022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90 亿元(一般债券额度 81.14 亿元,政府债务外贷额度 8.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 亿元。截止 2022 年 6 月末,已安排发行使用新增债务限额 60.86 亿元(一般债务限额 52.86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8 亿元),本次安排剩余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37.14 亿元并进行预算调整。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安排自治区本级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4.88 亿元,用于安全生产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矿产资源勘查、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园区基础设施建设等;安排市县新增政府一般债务限额 32.26 亿元,用于自治区第十三

次党代会确定的重点项目与特色优势产业、乡村振兴、城市排水防涝、民生项目等。为此,将 2022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全口径收入由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批准的 1368.5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 172.9 亿元)调整为 1405.6 亿元(其中:债务收入 210 亿元),支出相应由 1368.5 亿元调整为 1405.6 亿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下简称《预算法》)第六十七条“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地方各级预算,在执行中出现需要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的规定要求,本次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7.14 亿元依法须按程序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进行预算调整。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的《2022 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符合《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债券资金的安排符合国务院规定的使用方向,符合中央和自

治区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考虑了资金需求、财政可承受能力、债务风险水平等因素。财政经济委员会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做好债券发行工作,尽早发挥资金效益;要强化债券项目管理,提升使用绩效,进一步加强债券项目资金事前绩效评估、事中绩效跟踪、事后绩效评价全过程绩效管理;要兜牢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底线,强化法定预算约束,严控债务风险。

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决策部署和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的改革要求,确保政府债券资金的安排使用更好体

现和落实中央及自治区党委的决策部署,更好助力我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7月5日至8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成调研组,赴我区部分市县(区)及宁东管委会,对2019年以来我区地方政府债券投资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题调研,结合近几年审计查出问题和6月初对全区27个市、县(区)地方政府债券管理情况的问卷调查结果,形成了关于2019年以来我区地方政府债券投资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印发常委会会议供参考。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

——2022 年 7 月 27 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审计厅厅长 潘 军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按照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决策部署，审计厅依法审计了 2021 年度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各地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执行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实现了自治区“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自治区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一）自治区本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2021 年，自治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90.2 亿元、支出 1572.1 亿元；自治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54.5 亿元、支出 44.3 亿元；自治区本级国有资

本经营收入 2.1 亿元、支出 2.1 亿元；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03.7 亿元、支出 484.6 亿元。

审计结果表明，自治区财政强化支出管理，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发现的主要问题：未将财政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资金 5.26 亿元编入预算；部门编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预算 11.98 亿元，仅占上年度决算数 49.85 亿元的 2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不够，均安排注入国有企业资本金 5000 万元；部门决算草案报表少反映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4.57 亿元，少填报固定资产原值 5.06 亿元、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6186 万元。

（二）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28 个自治区本级部门及所属 60 家单位预算执行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2 个单位 2 类专项资金 3457.4 万元预算编制未细化到具体项目；13 个单位 72 个项目因推进缓慢 2.09 亿元未支出；2 个单位超项目进度支付工程款 547.08 万元；13 个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49 亿元未上缴财政；7 个单位非税收入 289.39 万元应

缴未缴财政。

(三)预算绩效管理审计情况。组织全区审计机关同步开展了预算绩效管理情况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7个市、县(区)37个单位47个项目10.84亿元预算资金未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资金下达前置条件;4个单位6个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设置未细化量化;3个单位8个项目3.58亿元未进行绩效评价;1个单位3个项目7.86亿元绩效评价结果不准确;10个单位14个项目绩效评价结果未主动公开。

(四)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自治区本级和2个市本级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未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26.37亿元编入年度预算;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还本占比较高,不利于降低债务率;债券资金1865.9万元闲置。

二、重点产业和重大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一)重点产业审计情况。组织对自治区重点产业资金和政策落实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2个产业配套奖补政策限制条件标准不明确,致使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获得专项资金补助;2个产业5个项目因建设地点变更等原因未实施;1个产业16个项目4242.21万元专项资金未支出;2个产业未经验收支付补助资金1697.33万元。

(二)重大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银昆高速宁夏段、宁夏方舱医院改造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自治区“十三五”规划22项重点任务和工程项目未完成;9个市、县(区)“十三五”水土保持规划未按规定报批;53个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证、未报批重大设计变更等问题;19个具备验

收条件的项目未及时组织验收;6个项目尚有地方配套资金缺口2627.97万元;1个项目资本金1.31亿元未按约定到位;5个项目招标文件设置不合理条件或禁止性条款;5个县(区)违规收取征地拆迁协调费390.84万元;4家施工单位超出规定比例留存分包商质量保证金。

三、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相关政策和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2个县(区)乡村振兴政策落实和14个县(区)易地搬迁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2个县(区)267户761名群众务工情况和收入数据等信息不真实、更新不及时,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工作不扎实;5个县(区)5个产业项目1009.11万元未发挥效益;4个县(区)12个移民村7.19万亩承包地未确权到户;3个县(区)191套移民安置房、5套营业房闲置。

(二)全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相关项目资金审计调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3个县(区)未将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经费补助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自治区本级和11个市、县(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2172.39万元;14个市、县(区)103个教育项目未及时完成竣工决算。

(三)全区全民健康水平提升审计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产前筛查项目任务下达与实际脱节,任务数9万人实际仅完成3.7万人;4个县(区)尚未建成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项目;1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4个乡镇卫生院未接入中医馆健康信息平台;7个市、县(区)未完成感染性疾病科室、发热门诊改造、妇幼PCR实验室等建设。

(四)全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审计情

况。发现的主要问题:14个市、县(区)违规给646名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城乡低保138.46万元;19个县(区)违规给345名已死亡人员发放补助资金101.92万元;9个市、县(区)14个供养机构扩大资金支出范围202.41万元。

(五)全区工伤保险基金审计调查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5个市、县未配套国有企业老工伤人员财政补助资金1139.88万元;违规给5名已死亡供养亲属发放抚恤金3.6万元。

(六)政策性粮食储备管理审计调查情况。重点审计了自治区本级政策性粮食储备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8个储备库44个仓房未按规定进行空仓消毒;4个储备库6个仓房仓储条件不达标;7个储备库未按规定标准收购粮食4274吨;4个储备库先货后款赊销粮食192万元;5个储备库出库粮食1.71万吨未经全面检测;5个储备库11名检验人员无职业资格证书上岗。

四、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91户自治区属国有企业改革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4家接收单位尚未完成37户脱钩企业资产、债权债务等整体接收工作,部分企业存在资产权属不清等问题;13家企业集团引入社会资本形成的33户控股公司已有8户连续2年亏损,其中3户已停业或清算;6家集团公司投资4.7亿元参股的22户企业5年以上未分红。

(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自治区本级17支政府投资基金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产业引导基金等2支基金闲置7.1亿元;2个县(区)扶贫产业担保基金业

务开展缓慢,担保放大倍数仅为0.45,未发挥基金作用;3个县(区)违规使用担保贷款入股3家合作企业,造成担保基金代偿损失884.6万元;产业引导基金投资收益660.52万元、纾困基金利息73.83万元未上缴财政。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28个部门资产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8个单位348处8.32万平方米房产和1673.37万元资产账实不符;2个单位3处2.24万平方米房产和9.67亩土地未办理权属登记;3个单位未经批准出租15处1892.8平方米房产和2.05万亩土地;4个单位9处6343.48平方米房产无偿由企业和个人占用;8个单位28处1.59万平方米房产长期闲置。

(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黄河流域宁夏段生态保护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4个用水权改革重点县(区)未完成用水权确权任务;15个县(区)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整改提升工作尚未完成;15个市、县(区)未制定节能中长期规划、建筑节能规划;2个县(区)3.31万亩湿地保护修复目标未完成;10个市、县(区)未按规定使用环保专项资金1674.57万元;6个市、县7300万元水污染防治资金闲置超1年以上。

五、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

2021年7月以来,审计厅加强与纪检监察、巡视巡察、人大监督等各类监督的贯通协同,共向纪检监察机关和有关主管部门移送问题线索30件;配合自治区纪委监委实施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等四类专项整治行动,移交问题线索及辅助数据

4339 件。

针对发现的问题,审计依法征求了有关部门(单位)的意见;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对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依纪依法

移交有关部门进一步查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审计厅将跟踪督促,对问题的全面整改情况,将专题进行报告。

关于今年以来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 李郁华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审议。

一、今年以来计划执行情况

今年以来，面对严峻复杂的发展环境，全区上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宁夏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稳住经济大盘决策部署，大抓发展、抓大发展、抓高质量发展，迅速启动“七大战役”，全面实施“大干40天奋战200日”行动，自治区第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扎实推进。

（一）强化精准调控，经济运行稳中向好。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推出“稳促进”50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其中退税减税降费161.1亿元，减缓社保费30.9亿元，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进中向好、量质齐升。上半年，全区地区生产总值2352.56亿元，同比增

长5.3%，增速高于全国2.8个百分点。投资、就业、规上工业等重要指标完成情况均好于往年、高于预期。

（二）强化科技引领，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获批全国首个东西部合作引领区，成功举办全国东西部科技合作推进会，签订合作项目136个。实施重点研发计划项目271项，持续推进产业技术“揭榜攻关”，形成科技成果60项。全区登记技术合同、合同成交额分别增长64.1%和23.1%。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156家，培育自治区科技型中小企业367家。科技创新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后补助经费增长26.7%，惠及企业1079家。

（三）强化筑基培优，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发展势头良好。农林牧渔总产值增长7.8%，夏粮产量预计增长40%、瓜果产量增长38.6%，农产品加工总产值增长6.7%。制造业占比提高1个百分点，拉动工业增长4.6个百分点。六大高耗能工业占比回落

1.3个百分点。新能源装机占比达46%，发电量占全区总发电量24.2%。“东数西算”稳步推进，实施大数据产业项目49个。电子商务、互联网+、大数据等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投资增长36.4%，电信业务总量增长19.7%。

(四)强化供需互促，内需潜能不断释放。深入开展“扩大有效投资攻坚年活动”，扎实推进“六个一百”重大项目建设，1962个集中开工项目开工率达到90.7%，100个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开工率达到92%。重大项目对全部投资增长的贡献率超过90%，带动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1.3%。基础设施投资高于全国40个百分点。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49.8亿元，增长55.1%，支持实施粮食安全、水网骨干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等一批重大项目。举办促消费活动400余场次，发放消费券496万张，直接带动消费18.4亿元。6月当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9%。

(五)强化绿色发展，生态环境持续改善。争取国务院批复、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了先行区实施方案。深入落实“双碳”战略，协同推进降碳、节水、减污、扩绿、增长，142家绿色矿山建设稳步推进，规上工业能源消费量增速同比回落15个百分点，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6.1%。大规模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成营造林93.9万亩，草原生态修复9.9万亩。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为77.6%，黄河干流宁夏段稳定保持“Ⅱ类进Ⅱ类出”。26个黄河流域“挖湖造景”突出问题已完成整改。

(六)强化活力释放，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加快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全面落实，出台“优化营商环境80

条”。深化“六权”改革，其中，林权抵押面积19万亩，开展排污权交易81笔。进出口额增长70.1%，连续11个月保持30%以上。新设外资企业15家，实际使用外资增长45.5%。成功开行银川至天津港“单制”铁海联运班列和宁夏—欧洲(布达佩斯)等国际货运班列。实施招商引资合同项目1163个，其中“六新六特六优”产业项目实际到位资金占比达到73.4%。

(七)强化民生改善，共同富裕扎实推进。认真开展“六大提升行动”，10个方面28项民生实事进展良好，民生支出增长13.8%，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75.6%。城镇新增就业、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分别完成全年任务的76.8%和105.7%。6月份城镇调查失业率低于全国0.2个百分点。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4亿元，增长72.5%。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898元，同比增长5.4%。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2.1%、13.3%，安全形势总体稳定。

成绩来之不易，需要倍加珍惜。这是全区上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认真落实大抓项目、抓大项目、抓高质量项目工作要求，坚持“两点论”“重点论”辩证统一的结果；是各地各部门高效统筹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有效实施“1+N”系列政策措施，坚决打好“七大战役”，发挥投资关键性作用和消费基础性作用的结果；是各级干部坚持系统观念，落实“严细深实勤俭廉+快”工作作风，加强经济运行综合调度，全面实施“大干40天奋战200日”的结果。

与此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我区经济持续增长压力仍在加大，社会消费品零售总

额、城乡居民收入等指标与年度预期还有一定差距,防范重点领域风险任务依然艰巨,稳住大盘、保持增势、促进发展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我们将在下半年工作中认真研究解决。

二、下半年工作重点和主要措施

(一)坚持精准施策,确保经济行稳致远。加强分析研判和监测预警,强化重点行业、企业、项目运行调度,着力破解运行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加强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的统筹衔接。强化煤电油气等能源供应,确保重点企业保通保畅,切实抓好电力“迎峰度夏”安全保供工作。持续加强防疫物资和重点民生商品价格监管,确保市场价格平稳有序。

(二)坚持量质并举,加快推进转型升级。聚焦“六新六特六优”产业,紧扣产业链、供应链布局创新链,组织实施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和供应链保障项目。加快企业创新中心、技术中心等平台建设,加快亚马逊二期、美利云二期等8个“东数西算”工程项目建设,确保全年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达到60%。加快高端乳制品融合示范园区等建设,大力推广麦后复种,确保前茬增粮、后茬增收。

(三)坚持项目为要,持续扩大有效投资。加快黄河黑山峡枢纽、抽水蓄能电站、光伏基地等20个重大工程前期和建设进度。筹备好8月份第三批项目集中开工和重大项目观摩,最大程度调动抓项目扩投资工作的积极性。加快纳入国家备选清单项目的基金投放,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积极做好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铁集团对接的15项重大项目后续跟进,加快推进项目审批、要素保障、开工前

相关准备等工作。

(四)坚持供需适配,全力促进消费恢复。把阶段性刺激措施与长远健康发展结合起来,继续举办好消费惠民系列活动,深化“放心消费在宁夏”创建,抓住夏秋季消费特点热点,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共促。抢抓三季度旅游黄金季,举办中国(宁夏)国际葡萄酒文化旅游节、第二届大西北文旅高峰会、第二届中国(宁夏)星空旅游大会等品牌活动,加快文旅融合发展。

(五)坚持对标一流,全面深化改革开放。认真执行各项纾困解难政策,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稳定企业预期。聚焦“六新六特六优”重点产业,紧盯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等地区,充分运用好党政代表团赴广东、福建考察成果,招引一批支撑先行区建设的产业链项目。积极开展贸易促进系列活动,推动跨境电商、海外仓、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保税加工等外贸新业态加快发展,培育外贸新支点。

(六)坚持协同推进,优化区域发展格局。推进城市更新行动,聚焦市政设施提升、智慧城市建设、城市品质提升等,加快实施老旧小区改造、市政交通管网、智慧街区社区、公共充电设施等项目。提高基础设施设防标准,提升防洪减灾、排水防涝等能力。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有序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加快建设乡村全面振兴样板区,做好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扎实推进“一村一年一事”行动。

(七)坚持绿色低碳,着力厚植发展底色。聚焦先行区建设,加快实施“六权”改革,合理规划人口、城市和产业发展,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走好集约节约发展之路。加快实施清洁取暖改造和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超

低排放改造。加快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年内退出高耗低效产能 200 万吨以上,腾退能耗 50 万吨标煤。积极争取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整改现场会在宁夏召开。

(八)坚持人民至上,持之以恒改善民生。扎实开展“六大提升行动”,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实施就业服务质量提升工程和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力做好高校毕业生、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推进标准班额、标准校额办学,加快实现集团化办学全覆盖,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加快综合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居家适老化改造等项目建设,补齐短板弱项。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

项工作。

(九)坚持标本兼治,坚决守牢风险底线。加快煤电项目、光伏基地建设,推动停产停建煤矿尽快复工复产,提高高峰电力保障能力。稳妥化解债务存量,确保全区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坚决查处养老领域非法集资行为,开展“伪金交所”清理整顿专项行动。开展安全生产百日专项整治行动。深入排查整治地质灾害、城市内涝等风险隐患,确保防治形势持续稳定,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附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主要指标
完成情况对比表

附件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对比表

指标名称	计算单位	2021年				2022年		
		全年实际	比上年增长(%)	上半年实际	同比增长(%)	年度计划(%)	上半年实际	同比增长(%)
1、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522.31	6.7	2028.82	11.2	7	2352.56	5.3
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	8.0	-	11.7	8	-	8.5
3、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60.01	9.7	233.8	22.4	5	231.89	23.6 (同口径)
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335.12	2.6	640.4	11.7	7	649.42	1.4
5、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2.7	-	5.5	8	-	11.3
6、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100)		101.4	1.4	100.7	0.7	3	102.2	2.2
7、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904	8.4	12232	12.3	7	12898	5.4
8、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8291	7.2	17756	11.3	7	18501	4.2
9、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337	10.4	5643	13.5	8	6032	6.9
10、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8.15	-	5.8	-	7.5	5.76	-

注：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同口径增长23.6%(同比下降0.8%)。

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王成峰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我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请审议。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基础教育在国民教育体系中处于基础性、先导性地位，必须把握好定位，努力把我国基础教育越办越好。2020年12月，自治区党委十二届十二次全会作出了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决策部署。一年多来，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在有关部门和人大代表的关心支持下，我们坚持科学谋划、高位推动、狠抓落实，促进全区基础教育发展取得了阶段性成效。

第一，抓谋划部署，有序推进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2021年底，全区基础教育共有学校3387所，在校生132.69万人，教职工10.32万人，基础教育人口占全区教育人口的83%。我们深感提升基础教育质量的责任重大。一是明确思路。制定《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

行动的意见》，实施立德树人、资源增量达标、规范化管理、新时代强师、改革创新“五大工程”，确定21项具体措施，稳步提升基础教育质量。二是列出清单。制定“部门重点任务清单”和“量化目标任务推进清单”，对重点任务和量化目标进行分解细化，增强工作的针对性。三是持续推进。先后3次召开全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现场推进会和观摩会，相互学习、取长补短，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四是协同联动。各部门、各市县、各学校主动认领任务，制定实施方案，形成了区、市、县、校四级联动推进的格局。

第二，抓投入保障，切实提高基础教育发展质量。自治区政府始终把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作为最大的民生来抓。一是教育经费优先投入。2021年自治区财政安排43.6亿元，2022年安排44.6亿元，保障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二是教育资源优先配置。保障教育用地，今年新建改扩建幼儿园10所、中小学校舍8.6万平方米、普通高中校舍4.8万平方米。三是教育难题优先解决。2021年以来，自治区分批次下达周转池编制3200个，各地公

开招聘中小学教师 2700 多名,实现了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编制县县达标。

第三,抓立德树人,扎实推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坚持五育并举、三全育人,切实抓好立德树人这一根本任务。一是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在中小学全面使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题教育活动,让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根植师生心中。二是坚持不懈教育引导學生把学习知识作为本职,加强创新素养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人格、创新思维、创新方法。三是坚持不懈树立健康第一理念,开齐开足体育课,重视学生心理健康问题。去年以来创建体育传统特色学校 54 所、健康学校 80 所。四是坚持不懈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配齐美育教师,建设中小学高水平艺术团队 25 个。五是坚持不懈弘扬劳动精神,教育引导學生崇尚劳动、热爱劳动。有 3 个县(区)入选国家级劳动教育实验县。

第四,抓热点难点,着力提升基础教育发展水平。聚焦人民群众教育的“急难愁盼”,下大力气破解难题。一是下大力气解决乡村弱的问题。认真解决农村小规模学校、“空壳学校”问题,推进乡村相对集中办学,办好乡镇寄宿制学校,发挥集团化办学共享带动作用,推动城市优质资源向乡村学校下沉,缩小城乡差距。二是下大力气解决大班额的问题。优化学校布局,改善办学条件,增加学位供给,推动各地按标准班额招生,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大班额比例下降到 1%,普通高中大班额下降到 4.2%。三是下大力气解决择校热的问题。持续规范招生行

为,坚持义务教育学校免试就近入学,全面落实中小学公民同招政策和属地招生要求,择校热问题得到有效缓解。四是下大力气解决保安全的问题。在全区教育系统全面开展校园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全面排查问题,全面整改落实,全面防范隐患,校园安全事故明显下降。

第五,抓队伍建设,不断提高教师的能力和素养。坚持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根本依靠,常抓不懈。一是强化师德师风。开展师德专题教育,组织 11 万名教师签订师德承诺书、3000 名新入职教师进行师德宣誓,2021 年以来因师德失范撤销教师资格 14 人。二是加强教师培训。建成教师培训管理平台,精准培训教师 4 万人次,教师信息技术素养测评合格率达到 98.8%。三是提高教师待遇。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高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校长、班主任津贴分别增长 53%、36%,新建教师周转宿舍 7134 套。

第六,抓智慧教育,大力推动“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大力推进教育数字化发展,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我区基础教育信息化发展指数排名全国第六。一是打造“一朵云”,破解资源建用壁垒。在全国率先以省级为单位建成了教育云平台,提供了全过程、一站式、便捷化的教育服务。二是联通“一张网”,实现网络全面覆盖。全区基础教育各学校互联网 200M 以上宽带接入率、无线网络覆盖率都达到 100%。三是普及“一块屏”,促进优质资源共享。全区基础教育各学校所有教学班都配备了数字黑板、教学一体机等数字教学设备,实现偏远薄弱学校与城市优质学校“同备一堂课、同上一堂课”。四是树立“一标杆”,加快数

字校园建设。制定数字校园建设标准,推动全区所有中小学校建成了数字校园。

第七,抓“双减”落实,努力减轻学生和家長负担。坚持校外严格管理和校内提质增效协同发力,推进义务教育阶段“双减”政策落实落地。一方面,对校外严格管理。实施校外违规培训整治攻坚行动,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全区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 94%,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另一方面,在校内提质增效。提高作业设计水平、课后服务水平、课堂教学水平,让教育回归学校、让学校回归育人。根据教育部监测,我区 95.91%的家长 and 95.86%的学生对学校减负提质表示满意。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矛盾突出。兴庆区、利通区、沙坡头区 3 个县(区)的公办园覆盖率低于 50%,红寺堡区、青铜峡市 2 个县(区)毛入园率低于 85%，“入园难”的问题仍未解决好。

二是义务教育阶段优质资源短缺。全区域镇 2000 人以上大校额有 105 所,小学 45 人、初中 50 人以上非标准班额占比 45%,城镇挤的问题短期难以解决。农村百人以下小规模学校有 858 所,校均规模不足 23 人,这些学校占用了一定的教育资源,但教学质量难以保障。

三是高考综合改革基础条件薄弱。我区高考所有科目一直使用教育部统一命制的试题,无命题机构、无学科秘书、无命题教师、无命题基地,命题工作“零基础”。普通高中师资力量、办学条件还不达标。

四是教师队伍存在着结构性短缺。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教师总量不足,幼儿园教师缺口

2545 人,普通高中教师缺口 1308 人,特殊教育学校教师缺口 152 人。义务教育阶段音体美教师缺口 541 人。学前教育教师持证率仅为 82.9%,聘任教师待遇普遍偏低。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这次会议听取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充分体现了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胸怀教育这一“国之大者”的政治意识,充分体现了对教育这一涉及千家万户、关系千秋万代的民生事业的关心关切,也充分体现了依法履行法定职权的责任担当,这是对教育的深厚情怀,也是对教育工作的有力鞭策,对我们来说,这既是压力、更是动力。我们将按照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提出的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报告为契机,认真履职、担当使命,正视问题、强化措施,全面推动基础教育提档升级。

一是立足一个根本,着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体系。坚定不移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持续开展“三进”工作,强化思政课程关键地位和课程思政协同育人作用,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二是扭住两个关键,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这个关键,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注重源头培养,深入推进人工智能助推教师队伍建设试点,依法保障教师待遇。加强课堂教学这个关键,持续深化“双减”,坚持校外严格管理、校内提质增效。

三是推进三项改革,切实增强人民群众教

育获得感。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完善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扭转不科学的教育评价导向。深化高考综合改革,完善配套政策,加强基础条件建设,全面开展新教材新课程培训。深化“县管校聘”改革,完善教师交流轮岗制度,促进教师资源在县域内均衡。

四是实施四大行动,不断提高基本公共教育服务水平。实施学前教育提升行动,加大普

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着力解决“入园难”问题。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行动,加大城镇学位保障力度,优化乡村学校布局,加快实现集团化办学全覆盖。实施县域普通高中提升行动,开展县中托管帮扶,提高县中办学质量。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行动,推进特殊教育向学前和高中阶段延伸。

以上报告,请审议。

关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 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2年7月27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6月13日至16日,姚爱兴副主任带领调研组对我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进行专题调研。调研组实地察看了银川、吴忠、固原和中卫市16所学校,涵盖公办中小学校、特殊教育学校和幼儿园,并向教师、家长、学生发放调查问卷22万份,深入了解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及存在的问题,听取自治区党委编办,自治区教育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团委、妇联、科协和残联等有关部门工作汇报并座谈交流。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以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狠抓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五大工程”,基础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取得了新成效,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典型经验做法受到国务院通报表扬。

(一)教育资源配置不断优化。建立“1+N”

政策保障体系,配套出台覆盖从学前到普通高中、从条件保障到内涵提升、从教学规范到教育管理方面的40多个文件,形成了较为完整的政策链条。统筹安排中央和自治区项目经费88.1亿元,用于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奖补、普通高中课堂教学和高考综合改革、支持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和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优质均衡发展等工作。建成宁夏教育云平台,汇聚4800多万件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覆盖基础教育全学段各学科,全区所有学校实现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常态化应用。我区学前教育毛入园率和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双双达到90%,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7.4%。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100%。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发展,大班额降至4.1%(国家目标5%),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3.9%。加快推进特殊教育拓展融合发展,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入学率达到97%(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个百分点)。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实行封闭化管理,专职保安配备率、安装一键式报警和视频监控并与公安机联网达标率、护学岗配备率全部达到100%,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87%,校园

安全底线进一步筑牢。调查问卷显示:92%的教师和 93.4%的学生对学校安全管理工作表示满意。

(二)立德树人取得新成效。举办庆祝建党百年“知党恩、颂党情、跟党走、展风采”系列活动,组织 140 多万青少年学生线上线下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启动实施中小学校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行动,指导中小学校“一校一案”落实《德育工作指南》,3 所学校入选国家级德育示范学校,49 所学校入选全国中小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学校,3 个县(区)入选国家级劳动教育实验县,评估认定宁夏创新素养领航学校 93 所、健康学校 36 所,宁夏代表团在第十四届全国学生运动会上创造了 1 金 1 银 3 铜的历史最好成绩。家校协同育人格局基本建立,92.5%的中小学校建立了家长学校和家长委员会。调查问卷显示:91.9%的家长认为学校综合办学质量与办学水平较好。

(三)教师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加强教师资格认证管理,中小学、幼儿园新入职教师全部持证上岗。开展自治区教师发展基地校建设,遴选认定自治区级骨干教师 100 名,自治区、市、县三级骨干教师比例达到 5.5%、7.5%、14%。建成教师培训管理平台,实施分级分类靶向培训,2021 年培训教师 4 万人次,教师信息技术素养测评合格率达到 98.8%,4 名班主任、2 名思政课教师入选国家教学基本功展示获奖名单。完善教师待遇保障制度,基本实现编内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工资水平的目标。新建教师周转宿舍 7134 套,将校长、班主任津贴补助月人均标准分别由 948 元、355 元提高到 1449 元、554 元,增幅分别达 53%和 36%,乡村教师

的职称评聘不受职数限制、生活补贴全覆盖,免费体检应检尽检,不断提高教师的职业荣誉感和幸福感。调查问卷显示:89.8%的教师认为薪酬待遇得到保障。

(四)教育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双减”“五项管理”全面落地,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压减 92%，“营转非”完成率 100%，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实现规范管理,预收费资金监管实现全覆盖。“一校一案”健全作业管理机制,义务教育学生规定时间内完成作业比例达到 97%,课后服务基本实现全覆盖,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显著减轻。中考改革有序推进,初、高中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全面建立,健全自治区级统一命题、市级统一阅卷、县级监测评估的中考工作机制,增加中考体育科目分值,开展中考美育科目计分试点。加快“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培育示范县(区)10 个、标杆学校 240 所,11 个县(区)和 44 所学校被教育部选树为全国优秀典型,基础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全国排名第 6,中央网信办将宁夏确定为国家智能社会治理教育特色实验基地。依托师范院校成立基础教育质量研究协同创新中心,建立“双聘双导师”制度,已有 27 名教研员兼任宁夏师范学院教师,11 名兼任硕导,双向提升师范生培养质量和教研队伍学术水平。根据教育部反馈数据,我区减负提质工作家长和学生满意度分别为 95.91%和 95.86%,有关经验做法被教育部以 1 号专报专送国务院领导。固原市原州区第十一小学的“10+N+3”和第十七小学的“和润 5+N”被教育部评为德育评价优秀案例。

二、存在的问题

调研中发现,还存在以下五个方面的问题:

(一)学前教育资源依然短缺。调研中发现,全区独立设置并纳入机构编制管理的幼儿园有412所,事业编制仅有2200名,平均每园5.3名。临聘人员占比大,待遇普遍偏低,有的县(区)幼儿园临聘人员每月人均薪酬仅为2000元左右,有的县(区)临聘人员没有落实社会保险。民办幼儿园转普惠性幼儿园后收费标准大幅降低,普遍存在收入与刚性支出不平衡和运转困难的问题。部分市县(区)学前教育资源配置不够合理,对标国家“50、80、85”要求,兴庆区、利通区、沙坡头区3个县(区)的公办园覆盖率低于50%,红寺堡区、青铜峡市2个县(区)的学前教育毛入园率低于85%，“入园难”“入园贵”尚未彻底解决。

(二)发展不均衡现象依然存在。教育资源分配还不均衡,城镇优质教育资源相对集中、生源过度饱和,部分学校大班额问题突出。2021年基础教育统计报表显示,全区小学45人以上班额6990个,其中城镇学校占92.8%;初中50人以上班额2603个,其中城镇占97.2%;全区农村百人以下小规模学校858所(含教学点438个),校均规模不足23人,师生比高达1:6,这些学校占用了大量教育资源,教学质量却又难以保障,英语及音体美等相关专业课教师短缺成为普遍现象,网上云课和走教支教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教育教学中存在的实际问题,教育教学质量提升难度较大。调研中发现,因为缺乏专业课教师,有的农村学校音体美教学器材利用率不高,一定程度上造成教育资源浪费,学生全面发展也受到影响。“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工作已经开展4年,但调研中发现农村学校利用率不高、网络连接不通畅的现象依

然存在。

(三)家校社协同育人的机制还需完善。调研中发现,家校协作的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健全,家庭教育缺位、错位、不到位现象不同程度存在。调查显示,80.5%的家长缺乏正确的家庭教育观念,68.3%的家长方法简单粗暴。有的家庭缺乏规范、系统、科学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存在重智轻德、重养育轻教育现象。家庭教育指导队伍建设相对薄弱,专业家庭教育指导者数量相对不足,调查显示,63.6%的家庭教育指导者都是兼职。社校协作的机制仍需加强,社会课程资源育人功能没有得到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参与学校教育的积极性不高,校社合作的渠道还不通畅。

(四)教师队伍建设仍存在短板。学前教育和普通高中突出表现在教师总量不足。义务教育阶段突出表现在教师结构性短缺,其中音体美教师缺541人。调查问卷显示:65.9%的教师认为缺员已经成为影响教育质量提升的因素之一。农村学校和相对薄弱学校缺乏骨干教师成长的有利环境,教师队伍建设面临较大压力。教师培训内容与教育教学实际和教师需求结合不够紧密,培训方式过于单一,外出培训机会相对较少,教师成长空间和渠道不够通畅。调查问卷显示:47.4%的教师认为培训长效机制还不够健全,教师专业成长渠道不够通畅。教师“减负”机制不够健全,“减负”措施没有完全落实。调研中发现,教师除承担正常教育教学工作外,种类繁多的“进校园”项目占据了教师大量精力,有学校老师反映,最多时一个月迎接各级各类检查、观摩达20余次。

(五)教育改革创新仍需继续深化。教育评

价导向性目标有待进一步加强,唯分数论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决,重智力、轻德体美劳的现象依然存在。调查问卷显示:4.3%的学生认为学校没有正常开展音体美等相关学科教学。“课后服务”工作还没有形成较为科学的制度体系,学校执行过程中缺乏有效指导,服务内容相对单一,服务质量与效能有待提高。课后服务收费标准普遍偏低,有效解决教师劳动报酬与劳动付出的措施方法不够完善。

三、意见建议

(一)坚持正确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各级人民政府要牢固树立教育优先发展的理念,紧紧围绕目标任务,聚焦基础教育发展短板弱项,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举措,补齐短板弱项,切实促进基础教育质量全面提升。要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健全各部门全方位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确保各项工作实现同频共振。要按照“一个不低于,两个只增不减”的要求,切实保障财政教育支出强度,确保基础教育质量提升“五大工程”推进有力有序有效。要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积极开展各类主题教育活动,不断加强党对中小学校的全面领导。要不断巩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取得的阶段性成绩,持续加强对基层的业务指导,及时总结凝练经验成果,推动教育实现全领域协同共进、高质量发展。

(二)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优质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充分考虑人口变化、乡村振兴和城镇化发展趋势,完善县(区)幼儿园布局规划,加强对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的优化调整,加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切实保障城乡适龄幼儿入园需求,着力解

决“入园难”“入园贵”问题。要完善财政资金保障机制,科学核定并落实公办幼儿园生均费用标准和普惠性幼儿园的补助标准,对办园社会效益好的幼儿园持续加大扶持力度,保障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稳步提升。要完善考核考评机制,对没有完成目标任务的市县(区)加大监督指导的力度,推动全区学前教育优质普及普惠发展。要强化幼儿园安全保障,建立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形成联防联控有效机制,确保幼儿园安全有序运转。

(三)整合拓展社会资源,构建协同育人机制。要加快家庭教育相关政策制订和地方性法规立法进程,明确职能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构建部门、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协同育人机制。鼓励区内高等院校开设家庭教育专业,研究开发家庭教育教材,推动家庭教育学科建设,加大家庭教育专业人才培养力度。要定期开展家庭教育普及宣传工作,引导家长切实履行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要畅通校社合作渠道和平台,充分利用社区优质资源开展教育实践活动,鼓励引导社会各类优秀人才为学校提供优质专业服务,全面构建协同育人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激发教师队伍活力。要健全和完善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体系,持续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要不断加强教师培训培养工作,构建与教育教学实际紧密结合、培训方式灵活、培训内容丰富的教师培训发展规划,全面推动教师培训质效,促进教师专业成长。要不断完善事业编制管理制度,加大事业编制向教育倾斜的力度,逐年解决学校编制紧缺问题。要稳妥推动“县管校聘”工作的开展,促进教师资源均衡配置,激发教师队

伍活力。要加大学校工作人员补充力度,多渠道、多方式补充编制内人员。要健全优秀人才引进机制,加大对优秀紧缺人才引进力度,创设优秀人才服务的良好环境,形成“引得进、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氛围。要规范临聘人员管理,建立临聘人员薪酬待遇调整增长机制,逐步缩小编外人员与编内人员的工资待遇差距,最终实现同工同酬。要全面落实教师“减负”相关要求,为广大教师创设一个“安静”的教书育人环境,让教师能够真正沉下心来投身教育教学工作。

(五)持续推动教育深化改革,打造让人民满意的教育。要不断完善课后服务制度建设,进一步挖掘校内潜力,统筹利用科普、文化、体育等各方面的社会资源,不断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要结合社会发展水平,科学合理确定课后服务费用标准,保障课后服务有序开展。要继续深化“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成果运用,不断完善和优化教育云平台资源,全面推动教育专网建设,着力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发展进程。

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司法厅厅长 张 任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我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近年来，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工作要求，以建设法治宁夏、平安宁夏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持续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执法质量和执法公信力稳步提升。全区法治政府建设水平逐步提高，法治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一、全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一）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为着力点，努力构建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自治区人大对行政执法监督制度建设高度重视，2003年审议通过了《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2021年进行了修订。自条例实施以来，自治区政府先后出台了

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程序规定、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权责清单动态管理、规范行政裁量权等方面的27部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基本建成了以条例为基础，以行政执法责任制、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为保障的较为完善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

（二）以深入推进行政执法改革为突破口，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监督工作体制机制。一是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开展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目前，全区各市、县（区）均已成立审批服务局，新的政务服务体制机制基本形成，采取了“四级四同”“一网通办”等一系列便民利企举措，营造了更加阳光透明、高效便捷、绿色开放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二是深入推进综合执法体制改革，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解决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的问题。在银川市、吴忠市试点推进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在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领域6个部门进行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同时，积极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改革，开展乡镇（街道）综

合执法改革,基本构建了科学高效的行政执法与执法监督工作体系。三是持续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0年在全区开展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共查处不作为、乱作为案件582件,问责处理执法人员66名。四是出台规范自由裁量权办法,推行权责清单制度,依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实现了裁量基准和权责清单动态管理。五是落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和案例指导制度,定期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编印行政执法案例汇编,分类指导提高行政执法办案能力。

(三)以法治政府建设为切入点,持续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力度。一是抓好示范创建促执法。把推进执法体制改革、创新执法方式、严格执法监督与法治政府示范创建相结合,有力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二是开展第三方评估促执法。委托第三方对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评估,重点评估行政执法质效,推动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三是加强层级督查促执法。建立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通报制度,定期清理各地各部门制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及时纠正执法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切实加强行政复议与诉讼监督,及时纠正不当和违法行政行为。四是加强资格管理促执法。结合换发全国统一的行政执法证件,对全区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资格全面进行清理,为市场监管等6个综合执法部门的人员统一配发了制式服装和标识。目前,我区有行政执法主体1021个(其中自治区本级81个),执法人员近2.1万名。五是加强效能考核促执法。将行政执法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指标体系,针对各市、

县(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政府各部门职能差异,分类制定考核细则,使考核更具针对性、操作性。六是强化队伍建设促执法。坚持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标准化建设目标,举办首期行政执法监督培训班,强化政治业务培训,不断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力量需要进一步加强。国务院明确规定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人员不少于本单位执法人员总数的5%。从统计数据来看,全区各级行政执法部门专职法制审核人员672人,占行政执法人员总数的3.2%。二是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还不全面。有的地方和部门对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重视程度和认识程度还不够,存在公示不及时、记录不全面、审核不规范等问题。三是行政执法保障还需进一步强化。一些地方基层执法经费、装备保障还不够有力,有的工作还处在较低层次。四是行政执法监督效果还不够明显。执法责任制和错案追究制落实还不到位。

三、下一步措施

一是进一步加强协调指导。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在行政执法中综合协调职能作用,重点解决制约行政执法改革的普遍性问题,指导行政执法机关转变执法方式,提高服务水平,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全面推广应用宁夏行政执法监督平台,不断优化完善功能,实现行政执法活动可投诉、可追溯、可监督。逐步建立行政执法大数据统计分析报告制度,为政府决策、管理创新、职能调整提供参考。二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和队伍建设。使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同依法行政任务相适应,做到机构

确定、人员确定、职责确定。同时,强化监督人员培训,提升监督人员队伍素质,实现机构专职化和人员专业化,确保行政执法监督职能有效发挥。三是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深入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规范化建设,构建“区市县乡”四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快形成行政执法层级监督与外部监督相结合、与专门监督相衔接的监督格局。四是进一步强化地方立法。恳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加快推进行政执法与监督重点领域

地方行政法规的立法、修订工作,为推进依法行政、完善社会治理、保障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奠定良好的制度基础。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是一项事关党的事业、事关群众利益的重要工作。全区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将在自治区党委和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积极落实本次会议审议意见建议,进一步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为建设美丽新宁夏提供有力法治保障,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调研组

2022年7月27日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按照自治区人大常委会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为确保常委会更好地审议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组织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沈左权带队,部分常委会委员、监察和司法委员会组成人员、自治区人大代表参加的调研组,于6月22日至23日对我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进行了调研。调研组先后赴石嘴山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大武口区综合执法局,平罗县政务服务中心、市场监管局,银川市公安局行政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区分局、金凤区综合执法局等八个基层行政执法单位,实地调研我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详细听取基层行政执法及监督人员意见建议。现将调研主要情况报告如下。

一、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基本情况

行政执法是行政机关履行政府职能的重要方式。做好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是规范行政执法、树立法治信仰,以及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手段。近年来,随着行政执法改革不断深化,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全面推行,我区行政

执法监督工作总体上有了很大改善,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进一步健全。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出台后,我区逐步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和过错责任追究制,先后制定了推进三项制度的实施方案、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办法、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办法、规范行政裁量权办法等二十多件规章和规范性文件,2021年《条例》修正以后,印发了《关于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的通知》,修订了《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开展了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换发了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编印了《行政执法案例汇编》。通过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为行政执法及其监督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理念逐步形成。行政执法及行政执法监督人员逐步树立起了职权法定、程序正当、权责统一等现代执法理念,执法活动客观公正公平,执法方式更为人性化、柔性化,执法行为程序正当、高效便民。执法部门及执法人员能够端正执法理念,依法履行职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在服务中执法,在执法中服务,推进服务型执法工作,维护人民群

众基本权益和社会公共秩序,文明执法新风貌正在形成。

(三)行政执法监督职能作用有效发挥。随着法律法规的不断健全和国家监督体系的不断完善,行政执法工作的监督机制也逐步健全。行政机关的内部监督逐步强化,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监察和审计等专门监督部门的监督职能得到有效发挥,对行政执法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以及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资金等,发挥了很好的监督作用。行政复议制度的不断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等工作的加强也有力促进了行政执法工作。

(四)行政执法行为愈加规范。通过强化对一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行为的日常监督、严格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等方式,各个执法部门的执法行为得到有力规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得到全面落实,执法规范化水平得到不断提升。同时,通过制定规范裁量权的办法,对梳理出的行政处罚、审批、强制等四千多项行政职权的裁量基准进行了细化、量化,实现了行政裁量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通过对规范性文件、证明事项的清理,审批流程的简化和权责清单制度的实施等一系列措施,也从源头上推进了执法行为的高效规范。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总体上看,我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扎实推进,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与依法治区战略要求以及人民群众对法治政府建设的期待相比,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需要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主要表现在:

(一)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不够完善。行政执法监督规范化建设有所滞后,行政执法监督规范性文件制度虽然在一些文件中有所规定,但还不完善、不系统、不规范。行政执法监督规范、监督流程、监督协作、监督公示、监督结果运用和行政执法工作保障等制度机制亟需建立健全。例如《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于2008年颁布实施,现有体制下已不能有效发挥对行政执法人员及单位的制约作用,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制度仍处于空白,行政执法人员考核及案卷管理评查等工作也缺乏规范性文件指导。

(二)行政执法监督质效有待提高。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积极性、主动性有待提高,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制度的建立和落实还有待完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主观能动性不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开展方式创新性有待强化。行政执法及监督工作的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有待提升。对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卫生、安全等领域的行政执法在监督力度、监督方式上有待加强。

(三)行政执法监督整体合力还需增强。个别地方、部门及执法人员对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在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发挥的重要作用认识不足,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注重“执法者受监督”,忽视“监督者受监督”,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监督作用有待充分发挥。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公安机关之间协调配合的准确性、及时性不够,行政执法与刑事

司法衔接工作制度建设及实践配合还需加强。

(四)行政执法监督素质能力应持续提升。监督能力弱化、监督效力较差等问题制约了行政执法监督的效果。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专业知识不足、工作能力不高,存在“重执法、轻监督”“监督不能、监督不当”等现象。法制审核人员缺乏,基层执法与监督人员培训不到位、执法水平不高、人员流动过快、执法装备不足。各地、各部门在行政执法及监督硬件设施、信息技术支持、装备配备上发展不均衡,信息化程度有待提高,跨地区、跨部门执法信息共享应该得到改进。

三、几点建议

调研组认为,行政执法监督是保证法律正确有效执行、建设法治政府、实施依法治国战略的一项重要工作。我区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要在现有工作基础上,继续真抓实干,补足薄弱环节,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提速、率先突破,构建职能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加快法治宁夏建设进程。

第一,要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行政执法监督制度体系,尽快修订《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责任追究办法》,制定行政执法投诉举报办法、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等规范性文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切实强化行政执法监督组织领导,发挥自治区执法协调小组能动作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坚持便民利民原则开展行政复议工作,对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要坚决撤销和更正。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开,加强事后公开,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增强

常态化执法监督检查力度,创新行政执法案卷评查方式方法,建立行政执法监督结果运用制度,增强执法监督效果。

第二,要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监督效能。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要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评议考核制、过错责任追究制等制度。要建立健全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要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严格审查本级人民政府或本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要做好对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执法培训和行政执法证件的管理工作,抓好“三项制度”的贯彻落实及其监督,通过监督制度的落实切实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倒逼行政执法行为的规范化。要围绕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行政执法,突出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整顿,促进规范执法,切实维护好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教育、医疗、食品药品、安全生产、环境卫生等方面的合法权益,有效维护行政执法公信力。

第三,要进一步形成行政执法监督整体合力。一是积极发挥监察、审计、财政等部门的专项监督职能,强化专门监督。二是积极发挥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职能作用,做好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从根源上杜绝行政执法中的违法行为,开展好执法检查,切实保证现有法律法规得到正确有效贯彻实施,同时对检查发现的制度薄弱环节,有针对性地做好修订完善工作,以保障执法过程、执法措施合法有效。三是强化社会监督作用,通过加强人民群众、社会舆论的监督,有效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四是探索健全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制

度,加强司法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监察机关的协调配合,确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从而规范执法行为、促进执法公正。

第四,要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建设。要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加大全民普法工作力度,大力宣传普及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全社会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为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要增强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和素质能力,不断加强执法和监督人员素质能力建设,重视对行政处罚

法、许可法、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培训,增强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强化对执法活动的监督,切实做到依法行政,保障行政执法过程的规范性、合法性。要从加强执法信息化平台建设、强化数据信息应用等方面,统筹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和执法信息互联互通共享,有效整合执法数据资源,提高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水平,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实现行政执法全程留痕、法制审核流程规范有序,为行政执法更规范、群众办事更便捷、政府治理更高效、营商环境更优化奠定基础。

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宁夏回族 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11日至13日，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深入银川市、吴忠市、中卫市的22个点，对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以下分别简称“环保法”“环保条例”“环境教育条例”）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委托石嘴山市、固原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辖区贯彻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执法检查采取实地察看、第三方评估、知识问卷调查、随机抽查等方式进行。执法检查前用半天时间组织了检查培训，同步开展了环保法律法规问卷答题活动，线上线下共有18346人参加答题。委托宁夏环境科学院对环境“一法两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第三方评估，先后邀请24名四级人大代表参与当地执法检查活动，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现将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实施法律法规的主要成效

（一）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进一步压实。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组织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等，压实各级各部门环保责任。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目标完成情况。

（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显著。绿色低碳转型发展稳步推进，构建“双碳”政策体系，推进低碳发展。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工作持续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有效落实。饮用水安全保障和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进一步加强，黄河干流宁夏段出境断面连续五年保持Ⅱ类水质。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不断加强，启动实施贺兰山、六盘山、罗山生态保护修复规划项目，关停取缔一大批煤矿和保护区外围重点区域“散乱

污”企业。

(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加强环境监测体系建设,大气、水、土壤、噪声环境监测点基本实现了全覆盖。严格监管和执法,开展环保专项督察,实现地市级例行督察、专项督察全覆盖,严肃查处破坏生态环境的典型案件。2015至2021年,共立案查处环境违法案件4264件,罚款4.2亿元(见附件一)。

(四)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宣传得到较好落实。将环境教育纳入教学规划,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环境保护教育和宣传活动,培养学生环保意识。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加大环保法和相关法律宣传,引导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中卫市环境保护警示教育基地为社会公众接受环境保护教育提供场所,发挥了积极的警示教育作用。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减污降碳与国家标准还有差距。在落实环保法第26、28条,环保条例第4条规定方面,各级政府完成环境保护目标和治理任务还需加大力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新增量与刚性减排矛盾突出,2019年和2020年国家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我区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量均未完成目标任务,且不降反升(“十三五”累计上升3.39%)。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成效还不稳固。在落实环保法第32条,环保条例第18条规定方面,政府及相关部门在大气环境监测和治理方面还存在不足,大气环境质量虽然稳中向好,但基础还不稳固,易出现反复,城市空气质量尚未稳定达标。水环境治理形势不容乐观。在落实环保法第32条,环保条例第18、28条规定方

面,个别政府部门和排污企业在污水治理上履行职责不到位,加之我区河湖、入黄排水沟天然径流量小、自净能力差,致使水环境质量改善不稳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不高。在落实环保法第4条,环保条例第27、28条规定方面,一些部门和单位水资源浪费现象严重,引黄灌区用水效率低,一些工业企业尚未做到对水资源节约循环利用。2020年全区万元GDP用水量199.6立方米,是全国万元GDP用水量的近4倍。生态修复保护形势严峻。在落实环保法第29、30、31条,环保条例第27条规定方面,一些政府及部门由于抓生态保护修复起步晚,生态欠账过多,黄河两岸湿地面积有所下降,水生生物多样性有所降低,黄河流域宁夏段整体性、系统性生态呈现退化萎缩趋势。

(二)法律规定相关责任落实有差距。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还有差距。在落实环保法第33、49、51条,环保条例第25、26、32、33条规定方面,一些部门和单位化肥农药减量工作推进不严不实,有的畜禽养殖企业对粪污资源化利用重视不够,粪污处理能力与养殖规模不匹配,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较低。固体废物处置和综合利用率低。在落实环保法第51条,环保条例第18条规定方面,一些政府部门引导支持力度不够,企业没有完全承担治污的主体责任,固废综合利用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大部分企业处置方式以填埋为主,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生活垃圾处置和分类不规范。在落实环保法第6、37、38条,环保条例第25条规定方面,一些部门和单位推进力度不大,大部分市、县(区)垃圾分类工作尚处在起步阶段,工作进展不平衡,分类不精准,运转不规范。中卫市生活垃圾焚烧

发电项目存在“大马拉小车”现象,项目虽已建成,但仍有部分县生活垃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污水处理设施及人工湿地运行管理有差距。在落实环保法第50、51、55条,环保条例第28条规定方面,部分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老化严重,管理不规范,污泥露天堆放。部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和人工湿地普遍存在运维经费无保障,不能正常运行的问题。

(三)监督执法需进一步加大力度。在落实环保法第六章及第59条,环保条例第39条方面,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督执法中主要采取责令改正、责令停产停业等处罚措施,而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等尚未发挥震慑作用。

(四)环境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和资金投入不足。在落实环保法第7、8、50条,环保条例第3、9、25、32条规定方面,污染环境防治专项科研力量比较薄弱,标准规范体系不健全,科技投稿不足,研发、加工生产能力弱。

(五)环境教育和环境保护宣传普及不够广泛。在落实环保法第9条,环保条例第5条,环境教育条例第9、13、15、19、22条规定方面,一些政府、企事业单位和学校对环境教育重视不够,环境教育规划和计划落实不力,环境教育流于形式。有的教育主管部门在指导学校开展环境教育时对学校环境教育不能进行严格考核和监督,环境教育的质量和效果不明显。第三方评估报告显示,调查对象中25%的受访者对环保法不太了解,有31%的企业不知道保护环境是基本国策(见附件二、三)。

三、建议

(一)强化组织领导,健全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体系。各级政府要加强对生态环境保护

工作领导,进一步建立完善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压实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法定职责。严格执行自治区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办法等各项规定,倒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努力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责、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

(二)突出环境保护重点,持续抓好生态环境治理和污染防治工作。深入推进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工作,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集中解决群众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严格控制二氧化碳排放强度,坚决遏制“两高”项目发展。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等。加快实施黄河宁夏段生态系统保护修复,科学推进荒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进一步规范 and 引导养殖场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无害化还田,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应收尽收。

(三)落实执法管理责任,依法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环境“一法两条例”,落实执法管理责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严肃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督促各单位特别是排污、产废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依法加大典型违法案件处罚,维护法律权威。

(四)加强环境教育和环保宣传,提升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强化学校环境教育,严格制定和落实环境教育计划,引导学生关心保护生态环境。各级政府、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要开展多种形式的环境教育活动,持续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力度,增强公众环境保护意识。

(五)强化监督,推动法律法规有效实施。

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认真履行法律监督职责,依照环保法第 27 条规定,每年听取政府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提出改进环境状况的意见建议,推动本级政府及相关部门依法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各类新闻媒体要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力度,推动形成全社会重视、

关心、支持和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浓厚氛围。

以上报告,请审议。

附件:1. 2015—2021 年自治区环境执法案件情况统计表

2. 公民环保法知晓度调查结果

3. 企业环保法知晓度调查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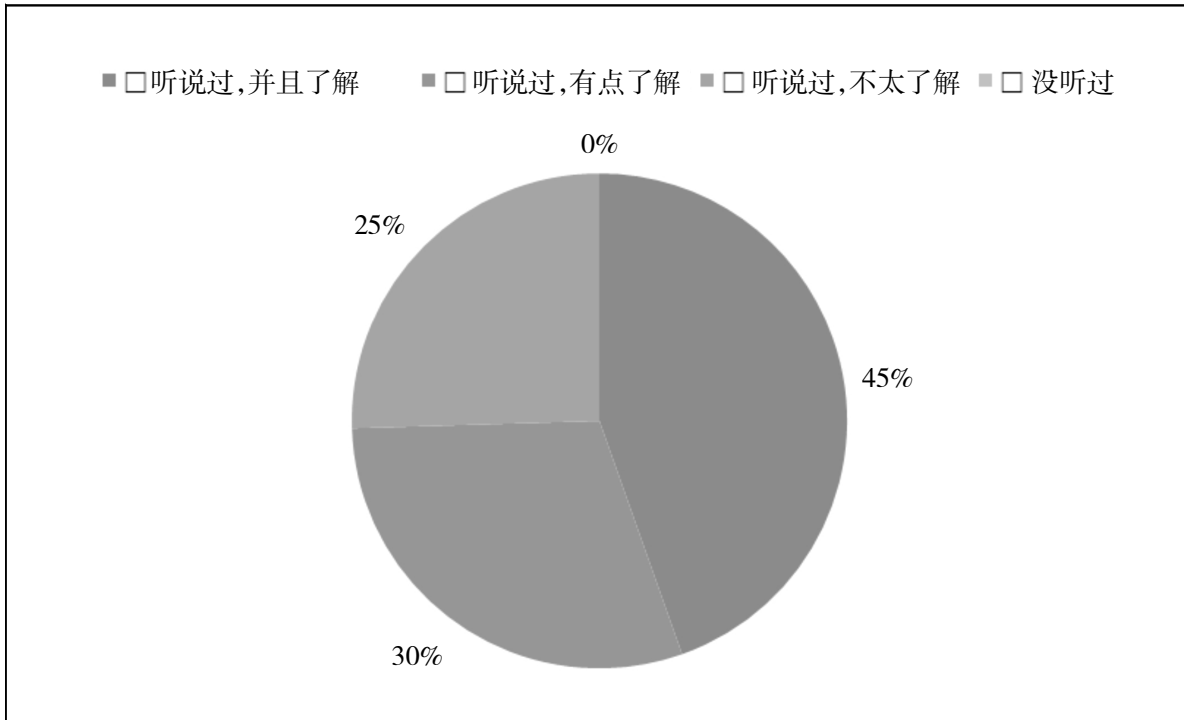
附件 1

2015-2021 年自治区环境执法案件情况统计

处罚 类型 时间	一般行政处罚案件		适用四个配套办法案件(件)					
	案件总数 (件)	处罚金额 (万元)	按日计罚 (件)	按日计罚金额 (万元)	查封扣押	限产停产	移送拘留	涉嫌违法
2015 年	393	2645.19	4	176.27	10	76	10	14
2016 年	497	2709.00	3	218.75	5	36	14	3
2017 年	759	8925.81	10	1534.71	70	102	33	11
2018 年	1022	12315.75	6	3103.2	71	62	19	16
2019 年	656	6365.88	1	525.00	51	62	13	13
2020 年	477	3551.42	1	200.00	86	19	9	12
2021 年	460	5646.83	2	276.27	37	6	7	8
合计	4264	41979.88	27	6034.20	330	363	105	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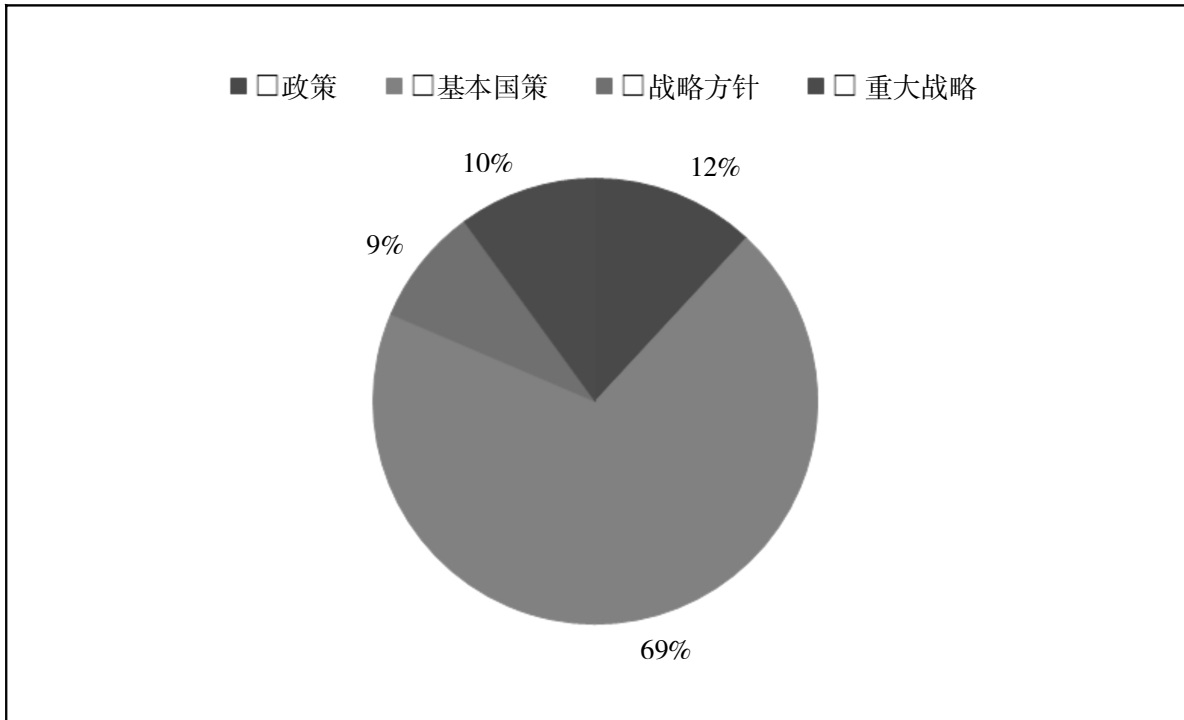
附件 2

公民环保法知晓度调查结果



附件 3

企业环保法知晓度调查结果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确认主任会议同意公安机关对曹广江 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的决定

(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定：确认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同意公安机关对曹广江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暂停曹广江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关于确认主任会议同意公安机关对曹广江 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2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与选举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宁夏昊丰伟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广江，因涉嫌非法采矿罪，中卫市公安局于2022年7月7日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许可对其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

表法》的有关规定，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主任会议研究，同意中卫市公安局对曹广江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暂停其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报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予以确认。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一并审议。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磊调离我区,依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磊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接受何健、曹广江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依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何健、曹广江的代表资格终止。

截至目前,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11 人。

特此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2 年 7 月 29 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 代表资格的报告

——2022年7月27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上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刘智谋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现将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来，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为423名，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公告后，实有代表414名，出缺4名，预留5名。

近期，由银川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国铁路兰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银川铁路办事处主任黄磊调离我区，依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黄磊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中卫市委书记何健，因涉嫌违纪违法，被责令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代表职务。2022年6月8日，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接受何健的辞职。由中卫市选出的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宁夏昊丰伟业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曹广江，因涉嫌违法，被责令辞去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2022年7月20日，中卫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定接受曹广江的辞职。依据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何健、曹广江的代表资格终止。

至自治区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公告后，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411名，出缺7名，预留5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并公告。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杨洪的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职务。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 任免名单

(2022年7月29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免去:

殷学儒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田生利的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任命:

周刚为自治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议程

- 一、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草案)》(修改稿)
- 二、审议《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四、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爱国卫生工作条例(修订草案)》的议案
- 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三件地方性法规修正案(草案)》的议案
- 六、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废止《宁夏回族自治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议案
- 七、审查《银川市城市供热条例》
- 八、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今年以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九、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全区及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 十、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自治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查和批准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自治区本级预算调整方案(第二次)
- 十二、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我区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 十三、审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的报告
- 十四、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环境教育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十五、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确认主任会议同意公安机关对曹广江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十六、审议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十七、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

主任：梁言顺

副主任：白尚成 姚爱兴 董玲 杨玉经 沈凡 沈左权

秘书长：王文宇

委员：丁卫东 丁聘 丁鹤 马云海 马利君 马林

马建民 马春杨 王兆元 王玮 尤艳茹 左新军

朱赞 刘彦宁 刘智谋 刘德军 李刚军 李进

杨建玲 杨洪 杨勇 何建国 妥永苍 沙新

张存平 张志旗 张苏安 张廉 陈刚 罗永红

罗忠诚 周东宁 郎伟 赵耐香 姚文明 桂福田

贾红邦 顾洁 高鹏 郭宏玲 康俊杰 撒承贤

冀永强 冀晓军

请假：丁学仁 白耀华 刘京 谢俊杰 蒙旺平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刊物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编辑印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研究室

发 行:宁夏邮政局

责任编辑:陈世奇

开本印张:开本 1/A4 印张 9 字数 18 万字

2022 年 8 月印刷

共印 300 份